

工程编号：2411-440343-04-01-66048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大亚湾核电基地山海花园员工宿舍楼及北苑餐厅
整体改造工程--宿舍楼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4
2. 企业资质	6
2.1. ISO 证书	9
3. 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13
3.1.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一期)研发中心	14
3.2. 上海图书馆东馆工程	14
3.3.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15
3.4.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15
3.5.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16
4.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7
4.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18
4.2. 上海国航中心 7 号、8 号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23
4.3.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 132 办公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9
4.4.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34
4.5.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装修工程	46
4.6.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58
5. 拟派驻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	63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63
5.2. 小东门街道 615-735 街坊商住办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 户型+公区）	71
5.3. 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工程	88
6.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104

6.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4
6.1.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06
6.1.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26
6.1.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30
6.1.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34
6.1.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38
6.2. 其他人员资料	141
6.2.1. 质量员张宇翔	141
6.2.2. 造价负责人俞高伟	146
6.2.3. 施工员吴胡志昊	154
6.2.4. 施工员胡尧	163
6.2.5. 机电工程师张毅	167
6.2.6. 材料员陈英钦	174
6.2.7. 资料员卞金城	182
7. 信用状况	188
7.1.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截图	188
7.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是否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8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9
7.4.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89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民 营/国有)	国有
企业法人代表	李佳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000	
企业资质/经 营许可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陈奎	联系电话	133165548 48	邮箱	2397092588@ qq.com
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让委托人 了解的内容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证照编号: 4100000202407240076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3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沪)JZ安许证字[2016]011994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

有效期: 2023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使用期限: 2024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 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20)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李佳
注册资本：8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1230148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20)	
使用期限 2025-05-10至2025-08-10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2025年05月09日 09: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2层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李佳

注册资本：8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1230148

有效期至：至2025年11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20)

使用期限 2025-05-10至2025-08-10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2025年05月09日 09:17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13233077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384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佳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彤	职务	总裁
技术负责人	徐兢晶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资质证书编号：0335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09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2E31139R/L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审核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簽字：

颁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换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审核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2年12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0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如 琴

颁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换发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3年12月13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12月13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2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22号17楼A座

审核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2年12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0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如琴

颁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换发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3年12月13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12月13日前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62253-14-R2L

兹证明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672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23号17楼A座

审核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2年12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0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如琴

颁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换发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3年12月13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12月13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3. 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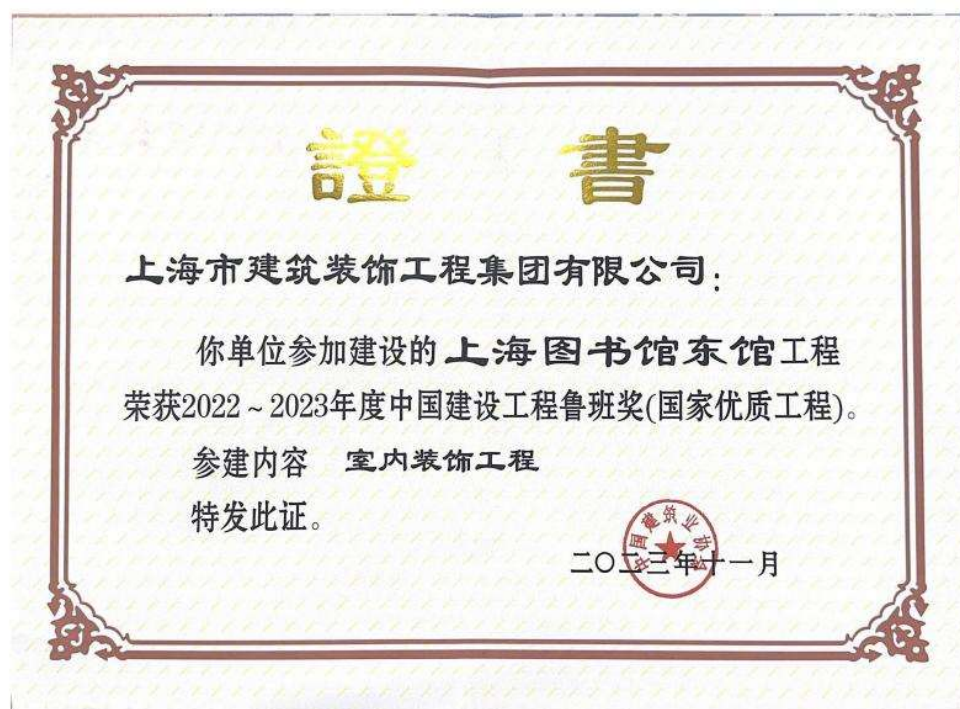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一期)研发中心	国家级—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2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图书馆东馆工程	国家级—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国家级—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4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国家级—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5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国家级—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注、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获得类似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类或建筑主体工程（含精装修内容）具有代表性奖项（市级及以上，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1.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一期)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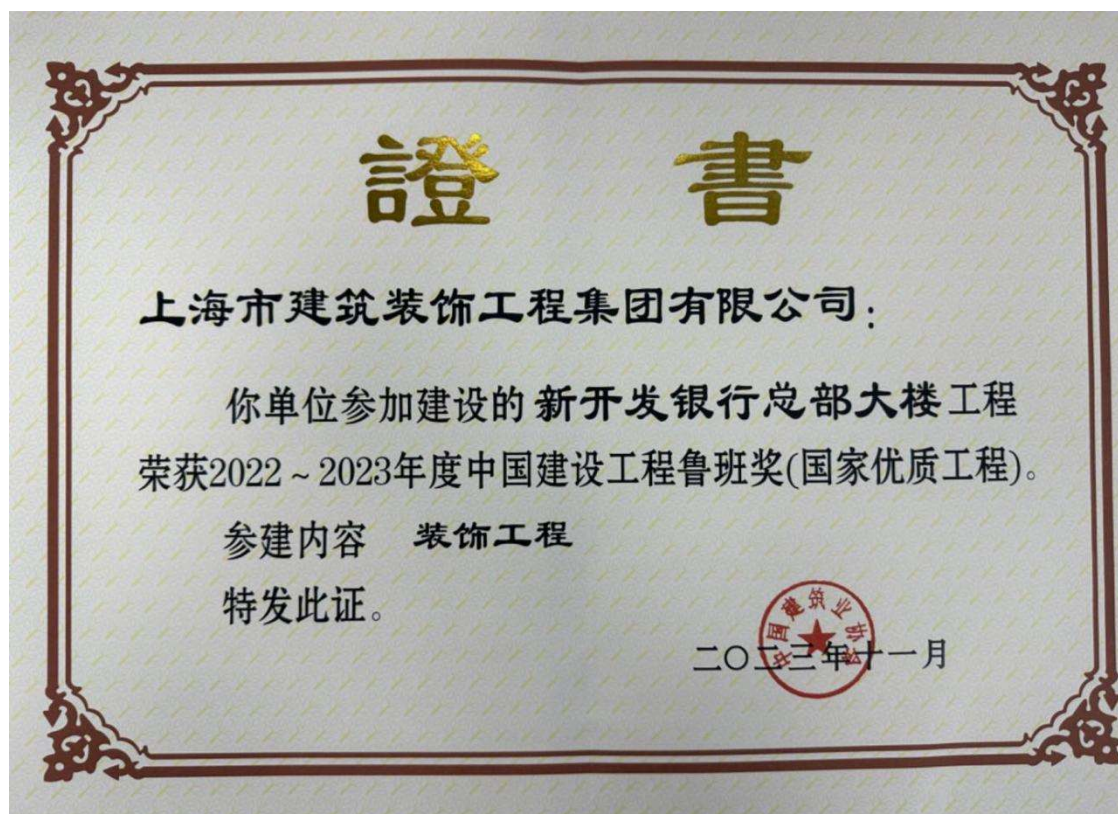
3.2. 上海图书馆东馆工程



3.3.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3.4.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3. 5.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4.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工程内容
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 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签署日期:2022-8-31 竣工日期:2023.6.30	15496.960819	上海市	精装修
2	上海国航中心 7 号、 8 号楼装修工程（二 标段）	合同签署日期:2021-12-27 竣工日期:2023-7-30	7159.052430	上海市	精装修
3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 道 123、124、132(北 块)街坊地块项目 132 办公楼精装修 (专业分包) 工程	合同签署日期:2022-6-4 竣工日期:2023.4.10	6980.5282	上海市	精装修
4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 修工程)	合同签署日期:2022-2-20 竣工日期:2024.1.27	8390.080401	上海市	精装修
5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 产业集聚区(上汽长 风) 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签署日期:2020-12-14 竣工日期:2022-9-30	14759.646	上海市	精装修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一期)B303-0064 地 块室内装饰装修工 程	合同签署日期:2024-1-31 竣工日期:2025-5-02	8520.9495	深圳	精装修

注、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类似已竣工装修装饰项目或建筑主体工程（含精装修内容）。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4. 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正本

(GF—2017—020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弄3-501-2F,5-30F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且需至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零捌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整,增值税税金 贰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建筑服务类,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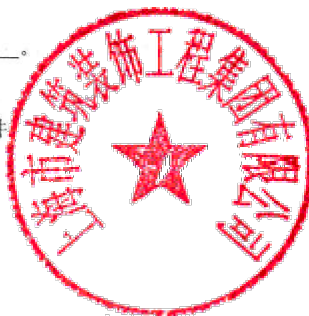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谨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2年 8月 31日

顧迅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建筑面积	12层, 5306 57837.95 m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克勤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杨谨锋		项目经理	宋克勤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2. 上海国航中心 7 号、8 号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副本

国航中心 7 号、8 号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航中心7号、8号楼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航中心7号、8号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东翼1号、8号楼（杨浦区路58号、68号、9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调整国航中心7号、8号楼装修工程的批复 沪港务工程发【2021】0180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30679.8平方米，8号楼单体为商业办公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部分面积为12005平方米。该单体地上5层，至屋面幕墙顶建筑高度24米（绝对标高31.50米），至屋顶电梯机房女儿墙顶高度36.30米（绝对标高43.80米）。B08号楼的设计使用年限分类为3类建筑，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防火等级为一级多层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标准为I级；结构抗震设防烈度均为7度。

6.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范围内的8#楼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总体、加固工程、专业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达到上海市职能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2%的经济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玖万零伍佰贰拾肆元玖角整（¥ 74590524.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 1,268,465.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柒拾贰元捌角贰分（¥ 31,683,727.8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5）人工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肆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叁分（¥ 7,047,812.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长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砂浆和商品砼。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虹口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310109202211020000	建筑面积	12500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270
工程名称	国航中心7号、8号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270
建设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基础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 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施工国家标准。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 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
5.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报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7月30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年7月30日

4.3.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 132 办公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

132 办公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瑞永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 132 办公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 街坊，四至：东至西藏南路；西至吉安路、柳林路；南至自忠路；北至太仓路、寿宁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范围为 132 办公精装修，面积约 23,300 平方米。本标段为 132 办公精装修，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规范上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验收合格、及保修本 132 办公精装修工程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零肆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小写：64,041,543.28 元。

适用税率：9%

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69,805,282.17 元。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5,763,738.8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

小写：1,584,749.94 元（不含税）

三、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8月26日开工（本合同签订次日）；

预计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2月2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9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开工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整体工程质量须达到100%验收合格并达到政府有关单位评定的【“合格”】等级要求之工程质量或以上的质量标准。32塔楼争创LEED CS金级+中国绿色建筑标识二星+WELL金级认证（WELL认证范围：公共区域、首层大堂、2层以上电梯厅、卫生间）。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待合同各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协议书》签署页]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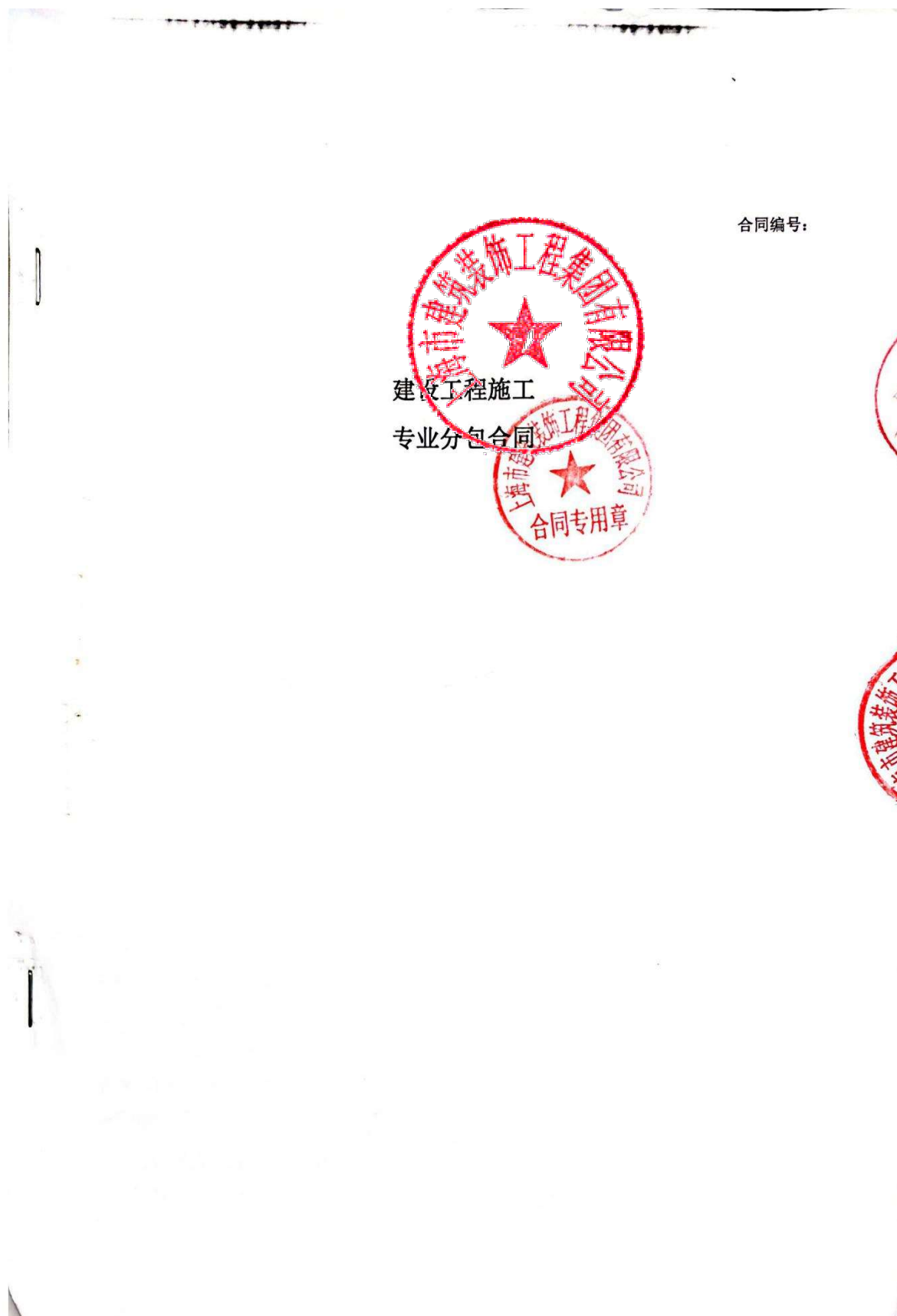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1802HP0131D05	建筑面积	39057.8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32（北块）街坊建设项目上部工程T3办公塔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6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成情况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已全面落实。 2. 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5.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陈刚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4.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 A09A-01 地块,东至 A-02 地块,南至博成路,西至高科西路,北至世博大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一栋 13 层办公楼,包括 5 层裙房,建筑高度 58.8m,总建筑面积约 57757.18 m²。涉及精装修面积约 27271 平方米。精装修施工范围包含公共区域(一楼大堂、各层电梯厅、卫生间、走道等)、办公区域(生产运营中心、办公辅助用房等)、顶层餐厅、地下一层和十三层的厨房、地下一层食堂以及地下部分辅助区域(物业办公区、车辆管理中心、健身区等后勤保障用房)、室内标识等。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消防报审、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根据本次招标提供的招标图纸、有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精装修工程的工艺深化、加工制作、运输(包括垂直运输)、安装、测试、调校、防锈处理、成品保护和清洁、工程保修直至交付使用和工程完工所需的服务及维修保养、配合 BIM、暖通、弱电、消防等专业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标识供货及安装等工作。精装修范围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监理、设计确认并经质监部门盖章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分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时间等,皆不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配合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和白玉兰奖;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实施,确保配合达到绿色三星运营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3900804.01 (大写) 捌仟叁佰玖拾万零捌佰零肆元零壹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76973214.68（大写）柒仟陆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6927589.33（大写） 陆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1409759.79（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1）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管理费（包括规费）、利润、税金、加班费、费率或汇率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运到工地的窝工费等。

（2）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施工机械现场安拆及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含空气检测费等）、总包配合费、图纸深化、脚手架、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周边环境保护、施工用水用电、其他各专业配合协调及属于本项目其他未尽技术措施费用）及竣工相关各项检测、调试、保洁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投标报价（含投标书综合说明）中与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电 话: 021-65423104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 1502 5000 5546 8390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3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666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 分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 (公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分包人： (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 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8	合格	合格		
2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9	合格	合格		
3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5	合格	合格		
4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2	合格	合格		
5	抹灰	一般抹灰	32	合格	合格		
6	门窗	木门窗	14	合格	合格		
7	门窗	特种门	36	合格	合格		
8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 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9	门窗	金属门安装		合格	合格		
10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7	合格	合格		
11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8	合格	合格		
12	吊顶	格栅面层吊顶		合格	合格		
13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32	合格	合格		
14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4	合格	合格		
15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5	合格	合格		
16	轻质隔墙	活动隔墙	2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月)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月)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4年(月)2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 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裱糊与软包	裱糊	4	合格	合格		
18	裱糊与软包	软包	2	合格	合格		
19	饰面板	石板	13	合格	合格		
20	饰面板	木板	12	合格	合格		
21	饰面板	金属板	14	合格	合格		
22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	15	合格	合格		
23	幕墙	玻璃幕墙	9	合格	合格		
24	幕墙	金属幕墙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月2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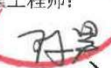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 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25	幕墙	石材幕墙	8	合格	合格		
26	涂饰	水性涂料	38	合格	合格		
27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1	合格	合格		
28	细部	窗帘盒与窗台板	12	合格	合格		
29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4	合格	合格		
30	细部	护栏与扶手	29	合格	合格		
31	电气照明安装	电缆敷设	14	合格	合格		
32	电气照明安装	电缆头制作、导线 连接及电路绝缘测 试	1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月2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 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33	电气照明安装	成套配电柜、控制 台、配电箱安装	14	合格	合格	合格	
34	电气照明安装	导管敷设	17	合格	合格	合格	
35	电气照明安装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 敷线	17	合格	合格	合格	
36	电气照明安装	普通灯具安装	11	合格	合格	合格	
37	电气照明安装	开关、插座、风扇 安装	14	合格	合格	合格	
38	电气照明安装	建筑物通电照明试 运行	17	合格	合格	合格	
39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 装	15	合格	合格	合格	
40	室内给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5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 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41	室内热水系统	室内热水管道及配件	16	合格	合格		
42	室内热水系统	绝热分项	15	合格	合格		
43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 装	15	合格	合格		
44	室内排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5	合格	合格		
45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15	合格	合格		
46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 安装	15	合格	合格		
47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 安装	15	合格	合格		
48	卫生器具	试验与调试	1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A09A-01地块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4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黄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石少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飞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 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49	排风系统	排风系统子分部分项		合格	合格		
50							
51							
52							
53							
54							
55							
56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4. 5.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装修工程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
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内部协议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共同招标选定分包人,现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云岭东路 570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精装修工程;本次招标主要进行非公区部分精装修工程。

2. 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11 天 (绝对工期: 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3 乙方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施工,每延迟一天,将以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 万分之二 进行处罚。

2.4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 (2) 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2.5 如遇建设单位不认可工期及节点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及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建设单位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6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确定此工期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各种限制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天气变化、环保督察、政府会议、大型公众活动等一切不确定因素、工地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工作与生活要求的影响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也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及增加施工设备等,以便本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2.7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工期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确保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上海市优质结构奖和上海市文明工地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无条件配合争创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优奖。若乙方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按合同总价1%进行处罚。若乙方原因未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接受300万元处罚;若乙方原因未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奖,接受300万元处罚;。

如无特别约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总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较高验收标准执行。

3.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质量验收规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之日起实施。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3.2 条相关的规范和规定组织施工,应达到双方合约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罚款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5 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管理人员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

3.6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质量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合同价与结算形式

4.1 本合同合同价格形式：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联合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4.2 本合同价款暂估（不含税）为人民币 13540.9596 万元，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06.2288 万元，本合同价税率 9%，增值税税款为 1218.6864 万元，价税合计 14759.6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4.3 本工程计价方式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式，同时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自愿在业主结算总造价的基础上上浮 4.5% 为管理费（包括现场垃圾外运及水电费 0.5%）。上述费用除业主已代扣的外，其他费用由甲方代扣代付，由甲方代付费用均按实际发生额含税扣除。

4.4 乙方承诺最终结算造价按业主审核税前造价扣除管理费、规费及现场代扣等费用后计 9% 税金，多出部分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结算中同步扣除。

4.5 乙方已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的结算造价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为依据；本工程的工程税金、工程保修金、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以及必须代付的相关费用均全额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存在建设单位扣款和部分工程分摊费用由甲方代扣代付的，则按实际发生额在乙方造价中扣除。本合同价已包含增值税税金。无论结算时造价有何变更，总包配合费率均不作调整。

4.6 本工程中各类政府费用及必要的工程相关费用等由甲方代扣代付，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及工程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费用按结算时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印花税、审价费、检测费、建筑业工伤保险、对外公共性支出、现场保洁费（乙方施工范围范围内乙方负责，其他区域不在内）、安保费（乙方施工范围范围内乙方负责，其他区域不在内）、现场大临设施费用、每层移动厕所费用、临电布置费用、消防设施费等。

4.7 乙方必须派专职预算员，负责分包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8 乙方必须派遣至少两名安全员转入甲方公司，并承担相应费用。

4.9 本工程结算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编制完毕，由甲方对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甲方在结算账单上的盖章行为其实质并不代表对乙方结算价的确认，必须经建设单位及审价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工程结算书后，才能作为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乙方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办理的结算金额并非是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在建设单位及审价单位确认的结算金额基础上，扣除合同约定费用后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书。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材料的，仍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并扣除合同约定费用后作为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4.10 乙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上述结算方式。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预无付款。

5.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每月付款数额为当季完成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如遇业主资金逾期到位，乙方工程进度款相应作逾期。）

其他付款节点按照总包合同付款执行，与施工总包合同付款同步。

5.2.1 经审价单位审计结束后，业主资金到位后付到结算总额的 97%（结算完成开具 100%发票），余款 3%为保修金。保修金在材料合同中全额预留。

5.2.2 保修期限 2 年。

5.2.3 保修金的返回、保修期限的计算、保修内容、保修方式、保修期内的要求，按总包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金返还为：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保修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保修期满 30 天内无息结算退还给承包人

5.3 乙方当月验收完成的工作内容需于完工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已完工作量报告（需附详细的预算书），甲方需在收到已完工作量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预算审核，初步审核金额仅作为乙方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之依据，并不作为甲方已确认乙方工作内容、已完工作量报告之依据，甲乙双方需依据本合同第 4 点结算条款完成结算。

5.3.1 双方约定，建设单位未将本期工程量涉及的工程款以及后期应付的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工程款项，并同意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权利。

乙方承诺投标时已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情况作充分了解。建设单位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工程款项至甲方银行账户系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工程款的生效要件。

5.4.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各注文中准确填写甲方开票信息，乙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日内需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由甲方予以核对，若信息有误则立即退回，由乙方重新开具。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7139443

【地址、电话】：上海市梧州路288号 65418128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673392

【工程名称】：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

【工程地址】：云岭东路570号

5.4.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完成比对或未预缴税金的，造成甲方无法认证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且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4.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除建设单位已支付的价款外），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统一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所有因变更和可调整的合同价款，需建设单位确认增加且在建设单位已将相关工程款项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否则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权利。

5.3 保修金的提留比例：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甲方不支付保修金利息。本合同5.2.3约定的返还期限届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内支付。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甲方或建设单位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扣除代为支付保修费用后予以无息返还余款，建设单位或甲方代付费用不足以抵扣保修金时，则由乙方补足。

5.4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正常施工，不能挪作他用，如本工程款有缺口的，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劳务费用、材料款。如在本工程中乙方对外有欠付现象，造成外劳力、供应商向甲方催讨的，

提供的社保凭证总额仍未满足甲方对于业主就本工程的社保费用，甲方在乙方结算时相应扣除社保费的差额。

6. 项目人员及其工作

6.1 甲方任命【赵忠营】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乙方任命【薛友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需与投标时确认的项目经理姓名和持有的建造师执业资格一致），并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

6.2 甲方代表发出的生效指令，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其中，凡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令，不论何种情况乙方都必须立即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8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若事后甲方指令确属错误性的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甲方转发建设单位指令而发生的，除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甲方单方面发出的，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往来函件寄送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 @ 】、【函件寄送地址： 】

乙方：【电子邮件： @ 】、【函件寄送地址： 】

甲方各类函件寄送至上述地址或相关函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后，视为乙方签收并知晓函件内容。

6.3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6.4 甲方代表可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6.5 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6.6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执行甲方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

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6.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甲方总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调配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来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人工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用、进出场费用等在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8 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2000】。

6.9 乙方在本工程履约中对甲方负责,并与甲方就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共同对建设单位连带责任。

6.10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后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甲方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合同价款或费用甲方也概不支付。

6.11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执行,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6.12 乙方应在收到本工程施工图5天内(或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在满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和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6.13 乙方应负责办妥本专业分包的各类报批文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6.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若因上述关系不能有效协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5 乙方负责各类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完整地将工程资料定期或在工程竣工后28天内移交给甲方。

6.16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生产资源配置计划(人、机、物)报甲方审批;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量月报及下月工程进度、材料及劳动力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给甲方。

6.17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

9.10 本工程试车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1 甲方需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设施和起重机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正常工作时间的塔吊和人货梯使用权利；
- (2) 现有安全防护设施、安保设施；
- (3) 现有露天仓库或堆场；
- (4) 现有临时设施；

10. 竣工验收和保修

10.1 乙方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包括机电设备的调试等按规定进行），报告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经甲乙双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30天】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10.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0.3 本工程在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竣工验收通过且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后，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或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0.5 保修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对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保修期限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在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0.7 在保修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如水电问题等，经甲方或建设单位通知，乙方应于24小时之内履行维修义务；如遇一般情况，经甲方或建设单位通知2次，乙方不及时保修，甲方或建设单位可代为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11. 工程签证索赔

11.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14天内提出书面报告，及时向甲方与建设单位报送发生签证索赔的详细清单和计算依据，经甲方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确认，但甲方盖章报送建设单位的文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上报内容及金额的认可，乙方同意按照建设单位审批及最终结算金额作为甲方与乙方的结算依据。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的签证索赔，甲方对乙方也不予认可，

且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时报送,无论签证索赔事件发生与否,均不予考虑。

11.2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与甲方或乙方的纠纷或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的索赔等,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争议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选择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 协议生效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工程竣工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结算完毕、甲方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3.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向乙方支付预期利润,也无需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 (1) 本工程的目的及功能发生实质性改变;
- (2) 因政府行为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总包合同解除的;
- (4) 建设单位进入破产、重整或解散清算程序的。
- (5)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其他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实施。

13.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合同价 10%】。

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2.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工程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工程款立即退还甲方。

3. 现场发生的估点工、签证等合同外支出，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并且在当月清算完成，次月5日之前申报甲方审核，否则作为让利处理。并每月签署《现场估点工、签证承诺书》

4.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本页为合同敲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委托人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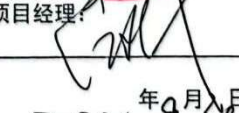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委托人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地点在河间路2号签订。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1602PT0051D04	建筑面积	73633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780天
工程名称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A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砼核心筒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719天
建设单位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齐全，符合要求。 5、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程量。				
 薛友峰 沪131121400097(00) 建筑 2024.05.13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2 年9月30日		2022 年9月30日		2022 年9月30日	

4. 6.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21

合同编号: GJZX-JSFW- (2024) -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发 包 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6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91.78 m²，计容面积 126228.47 m²，将建设为会议中心，建筑功能包括会议、餐饮、展览、办公。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19355.48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95936.3 m²；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结构类型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耐久年限 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B303-0064 地块(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检测、制作加工、运输、现场施工、试验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一切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大堂、门厅、宴会厅、主会场、会议室、交通厅、走道、坡道、车库、厨房、后勤区、卫生间、电梯轿厢、扶梯等精装区域吊顶系统、墙面系统、地面系统的基层及装饰面层、二次机电工程，以及与其他承包人施工范围边界的门套、门槛石、边界内侧的收口、封堵、打胶等；

2.二次机电工程及所有末端设备的定位工作及末端设备在饰面板上定位、开孔、开洞及修复；

3.室内灯光所包括的基础照明灯具、艺术装饰灯具等；

4.室内洁具、五金、窗帘、窗纱、地毯、卷帘、玻璃栏杆等；

5.开荒、保洁(聘请专业保洁公司)，最终达到移交条件；

6.完成室内设计样板段，配合做好样板确认相关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制作材料样板、施工样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饰)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创优目标: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亿叁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 835,899,680.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14,114,192.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 121,600,952.7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85,229,455.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9880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757573181679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28096221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649475750@qq.com

5. 拟派驻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惠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30197910052111	手机号码	1732118519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102017092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东门街道 616, 735 街坊商住 办项目新建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绿地 外滩中心项目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标段一： 285 户型+公区）	2750 万 元	2021-7-1 至 2022-12-25	已完工	合格	
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兴亚广场二期项目 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工程	2958.39 3316 万 元	2023. 8. 20 至 2024. 7. 17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惠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4700045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惠国

个人签名: 徐惠国

签名日期: 2025.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7) 1149551

姓 名: 徐惠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7月05日



发 证 机 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徐惠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04-2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230197910052111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50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惠国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7910052111	证件号码	3102301979100521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7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mny+LSbmFjkD3ArI711AsNwdAyRwXCHtsDTjVsokh3AihA0z01VFnpU98s/Ped/CMNUni82a0QdZZ5i0zuy
验证码：Xvhl+

附件 2:

合同编号: 2789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徐惠国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到期,经协商一致,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2、甲方制度有修订更新的,新修订的制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 4、

本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专用章
徐惠国

徐惠国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惠国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7910052111				证件号码	3102301979100521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7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mny+LSbmfjkd3ArI7I1AsNwdAyRwXCHtsDTjVsokh3AIhA0z01VFnpU98s/Ped/CMNUni82a0QdZZ5i0zuy
Xvhl+

5.2. 小东门街道 616, 735 街坊商住办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 户型+公区）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1070141528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1602HP0008CZ18F13

项目名称	小东门街道 616, 735 街坊商住办项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中山南路以西, 外仓桥街以南, 规划东江阴街以北、王家码头以南	所属区县	黄浦
发包单位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 户型+公区）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单位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恩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230197910052111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 户型+公区）		
进、退场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万元)	2750.000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65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标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Hash 串: 5561c73d007a2a9d301f1e779322f385

生成日期: 2021-07-28 16:00:44

上海市 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 户型+公区）

合同文件（册子一）



建 设 单 位 :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 KPF 建筑师事务所
国内配合设计院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设计院 : GOA

精装修设计师 : HirschBedner Associates Pte
 Ltd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下面签约双方）现确认有关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4 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 户型+公区）的合同文件包括所附的册子二，并成为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商）在二〇二一年 月 日签署的协议书之一部分。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_____ 雄王印利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分包合同协议书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K4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户型+公区），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工程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K4栋住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285户型+公区）

（本工程所有合同文件中提到的工程名称为“上海市黄浦区东江湾1616、735街坊商住办项目新建项目”或“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即为“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 二、 工程地点：“绿地外滩中心”项目南靠南施家弄，北靠王家码头路，西邻外仓桥街、南仓街，东至中山南路，为商、住、办综合性用地。住宅部分该项目含两个地块，位于整个用地的西南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地处上海市黄浦区南外滩商业中心，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隔江相望。

- 三、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住宅K地块，具体详见投标须知2.2条。

- 四、 分包工程范围为住宅K地块K4栋（285户型+公区）精装修部分（样板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户内或公区的地面、墙面、天棚的基层及饰面材料的制作及安装；从室外楼层电表出线端至户内的配电箱供货安装以及后端所有的电气配管配线、预留底盒、设备供电的供应及安装、以及灯具的安装；小夜灯、开关插座的接线安装；有线电视面板的接线安装；智能家居线管和线缆的供应和安装、一结构预埋管及预埋底盒；智能家居开关面板的接线和安装；户内所有给排水管道及阀门供应和安装；洁具，龙头安装；新风空调面板底盒、电源插座安装，电线管敷设及风口百叶及风帽的供应安装等。具体工作界面详见技术规范及界面表（详见图纸、措施项目规范和技术规范及单价细目表。）

- 五、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按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除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定数量项目及暂列金额等除外）。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矛盾处，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文字优先解释）；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总包合同专用条件；
 - f) 总包合同通用条件及附录；
 - g) 工程规范；
 - h) 分包合同图纸；
 - i)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 l)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 3) 分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须有关的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分包商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不一致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 5)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 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 工程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6)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应由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澄清。
 - 7) 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款项, 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 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本合同付款条件满足后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RMB 27,500,000.00)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 -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零分

(RMB 25,229,357.80),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零分 (RMB 2,270,642.20)

上述合同总价含合同材料/甲供材料运输(含保险)、材料、人工、装卸、装饰装潢、卸车、多次搬运、安装、吊装、调试、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规费、税金、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等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还包括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5.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确定的创优目标和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确保上海市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争创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LEED认证要求和绿建要求、白玉兰奖等。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确保100%无渗漏。合同质量目标履约率达到100%。

6. 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如下：

合同工期开始时间为中标函发出之日，暂定进场时间为2021年5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完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分包商须满足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节点要求及影响工期，同时其工期应随总承包工程的工期的调整相应调整并保证分包工程质量，分包商不得因为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而向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商索赔任何费用。

工期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竣工图、供应、制作、工地内运输、技术送审、测试、完成竣工验收、撤离现场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7. 本工程的工程款将由总承包商支付于分包商，具体规定如下：

- A. 合同文件签订后，分包商按合同格式提交经总承包商/建设单位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20%，千位向上取整）后，总承包商支付该栋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 B. 分包商每月10日前申报一次工程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商、监理、工料测量顾问共同审核及确认后，每期支付当期已完成相应工程合同金额的50%（不含预付款）；
- C. 工程全部完工后，需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商、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并提供由上述各方签确盖章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后，总承包商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的进度款（含预付款）；
- D. 工程全部完工，分包商上报完整的经总承包、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总承包商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预付款）；
- E. 分包商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合同结算完成，总承包商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含预付款）；
- F. 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满二年，无息支付保留金，即结算金额的5%（保留金不计利息）；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本工程的工程款将由总承包商支付于分包商，具体规定如下（续上）：

过程中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等）支付方式：待施工完毕、完成线上完工确认流程并双方签确盖章变更费用后按变更费用的 **70%** 支付。

根据本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分包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建设单位有权从当期应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金额中扣除。

付款前，分包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当地税务机构认可并符合总承包商/分包商要求的发票，发票抬头须与合同签订客户名称一致。分包商/供应商须自**2016年5月1日**起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开具的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须与合同签订方名称一致，并且必须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予付款。

分包商/供应商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总承包商在按照约定的合同金额付款前，分包商应向总承包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开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送达总承包商，总承包商将在相关付款条件均满足且收到分包商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约定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并且分包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总承包商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总承包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分包商/供应商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未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若分包商违反增值税相关约定，导致总承包商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常抵扣的，除了应当向总承包商支付含增值税金额外，分包商还应向总承包商另外支付双倍的增值税额作为违约金。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分包商确认在各工程项目中的价格,无论何种原因,单价均不因人工、材料、货物、临时措施、货币兑换率的波动(上浮或下浮)及/或其他现行法律或条例的改变而调整。
9. 分包商应当满足总承包工期要求,分包商需提供建设单位接纳之本工程施工周期计划表,但此周期计划表并不免除分包商满足总承包工期要求的责任。
10. 对于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设备/材料及品牌变化,替换设备/材料需提交工程师审核。经工程师审核通过后,若替换设备/材料档次高于合同设备/材料或品牌,则价格不做调差;若替换设备/材料档次低于合同设备/材料或品牌,则价格根据市场合理水平进行调差。
上述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设备/材料及品牌变化,并不免除分包商满足总承包工期要求的责任。若分包商因上述变化影响工期,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商保留索赔的权利。
11. 分包商进场后的工艺样板及交付样板的施工及改回施工交付状态不存在额外费用,无条件配合甲方业主开放日活动,包括管理人员的调配,现场临时停工等配合措施,开放日预计一周左右,相关工期不顺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分包商已清楚零甲醛要求,包括使用材料及完工后的空气检测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3. 安全文明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14. 工程保险:分包商须根据建设单位购买的本工程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内容,自行购买其余自认为或者法律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所需的额外保险,就可能需要的额外补偿的风险预留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5. 临时设施场地及搭拆:发包人仅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分包商自行考虑施工临时设施搭拆,费用自理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16. 施工道路：分包商可利用施工期间场地内总包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无临时施工道路的，分包商自行考虑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17. 垂直运输：分包商在投标期间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若施工期间有可利用的总包塔吊、外墙升降式人货梯、室内货梯等，分包商可利用；但若无上述垂直运输设备的，分包商需自行考虑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搬运。
18. 脚手架：分包商可利用施工期间总包外脚手架/精装修脚手架；施工期间现场无脚手架的，分包商自行考虑外/内脚手架费用，并在全同总价中包干。
19. 关于临水临电和水电费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总承包人负责安装计量表，并由此接头接驳到工程师指定的现场所有位置的一切材料及劳务，及在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期间日常雨水的费用，并为所有工种，包括各分包商和独立承包商的工程，提供施工用水/电。分包商应当充分了解总承包商能够提供的现场水/电源设施，并须准备自身应有的现场接收装置。分包商需负责由总承包商提供的供水/电点以后的工作费用（包括提供、拆除和搬走此等项目），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最终水电费用请自行与总承包单位结算。
20. 本工程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墙地砖（规格砖）（不含隐蔽砖）、暖风机、洁具龙头（非美标、TOTO）等为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由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负责搬运并卸货至工地范围内发包人指定地点，经分包商清点、验货、签收（需由发包人及监理共同见证并签字）、保管、二次搬运、现场安装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施工包干损耗率分别为：灯具 1%、开关插座面板 0%、墙地砖 3%、暖风机 0%、洁具龙头 0%。施工包干损耗包含材料保管损耗，二次搬运损耗，排版损耗，拼花损耗，施工损耗，失窃、转移及浪费损耗等一切分包商签收甲供材料后可能发生的一切损耗，而签收前的运输和卸货损耗由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包干负责。施工包干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分包商领用甲供材总数量上限=施工项目工程量 X（1+施工包干损耗率）。如分包商实际领用甲供材数量超出上述公式所得的“甲供材总数量上限”，则从分包商工程结算款中按此项超额采购部分总价的 1.2 倍扣除。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21. 所有“皮革硬包”和“墙布硬包”的主材皮革及墙布均为甲供；所有抹灰墙面上墙布粘贴的最后一道工序（建筑胶水+墙布铺贴）改由专业单位完成，投标人仅负责墙布铺贴前的二次抹灰找平、预埋倒角（若有）、基层批嵌、修补、墙布基膜等施工，并确保墙面平整度达到可直接铺贴墙布的要求。墙布宽幅为 2.8m，皮革宽幅为 1.37m，硬包背衬板实际周长投影线外扩不大于 5cm 的铺贴损耗由建设单位承担，其余一切损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至相关皮革/墙布硬包投标单价中。其它相关要求同本协议条款 20。
22. 本工程甲指乙供材料为美标及 TOTO 洁具龙头，包含供应单价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3。分包商需自行在指定的材料价（含含税）基础上考虑分包商自身的管理费后填入清单内 B 项“主材供应单价”。填报的管理费不得超过不含税材料价的 5%。其中洁具龙头除了包装中自带的配件，其余配件一律由分包商自己供应及安装。
23. 本工程甲分包工程包含：室内木地板、固定柜、墙布粘贴、淋浴房玻璃隔断、入户门、橱柜、厨电、干洗衣机、电动窗帘、弱电工程、智能家居工程、地暖工程、净水工程、空调工程、新风工程等；
24. K4 285 户型玄关柜及皮革门板玄关柜下的金属踢脚线、地台由分包商施工。
25. 若本项目集中交付率高于 95%，将以 50 万人民币作为一次性奖励费用，待结算完成时一并支付。若因分包商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等原因而导致集中交付率低于 90%，则分包商应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在任意一次付款中扣除 50 万人民币作为罚款，同时建设单位有权保留向分包商进一步追偿的权力。
26. 商务议标疑问问卷一专用问题第 8 项中已明确电梯厅墙地面石材由原先的乙供改为甲供，石材施工损耗率（含采保费）5%，甲供石材包括切割、排版及六面防护等，分包商仅负责安装。
27. 建设单位设立廉洁监督邮箱，专用于接受涉及财产或资金流程的规范性、经办人员的岗位廉洁性等进行投诉建议及监督举报，邮箱 lvdisy2jd@163.com。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28. 本协议书（壹式柒份，叁正肆副）由总承包商、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签署页)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授权代表

孙少杰

法人代表签署:
或授权代表

雄王
印利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16、735街坊 313A-01地块项目地上部分K4#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8	分项工程 数量	1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鑫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崔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徐惠国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门窗	木门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木板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裱糊与软包	裱糊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惠国 2022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焦新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林国栋 2022年12月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16、735街坊 313A-01地块项目K4#楼地上部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鑫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崔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徐惠国	分包内容	建筑电气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	照明配电箱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线和线槽敷设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线导管和线槽敷设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导线连接和线路电气 试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普通灯具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插座开关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惠国 2022年12月1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惠国 2022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崔杰 2022年12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16、735街坊 313A-01地块项目K4#楼地上部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3	分项工程 数量	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鑫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崔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徐惠国	分包内容	建筑给水排水 及供暖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与配件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给水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管道防腐、绝热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室内排水系统	管道排水与配件安装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 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 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惠国 2022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焦莉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602HP0008D26	建筑面积	15476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16、735街坊313A-01地块项目地上部分K-4#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 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规范标准。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4. 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移交竣工。 5.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问题，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徐志国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明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王明 年 月 日			

5.3. 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工程

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函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致：黄风云 先生/女士

有关：上海市 静安区
兴亚广场二期项目
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交上海建工集团之投标文件及澄清之询标疑问澄清和确认，现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向 贵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发出本“中标函”，并约定按照本“中标函”的条款由 贵公司承包“上海市静安区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承包商与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

一、 合同范围

1.1 工程范围为 详见施工开办项目 1.02 条

本工程目前的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8,000 平方米，该面积在定标或合同签订后将有一定的几率变更为约 41,800 平方米，此部分增加面积对应的工程量及金额将以变更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纳入合同，变更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但措施项目及所有按项包干的报价内容将不会因建筑面积的增加而做出任何变更或金额的增补，绝对工期也不会因面积增加而进行调整，分包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雇主/承包商提出任何金额索赔。

二、 合同文件

2.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2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列金额项目（若有）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取消该等暂列金额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有关暂列金额项目的价款将从合同金额中全部扣除。

续下页.../

第1页/共5页

二、 合同文件（续上）

- 2.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如有矛盾之处按如下由上至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
 -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工程规范；
 - h) 合同图纸；
 - i) 单价细目表；
 - j) 投标报价汇总表；
 - k) 投标须知；
 - l) 附录。

三、 合同金额

- 3.1 鉴于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履行本合同中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 3.2 按照本中标函及其他合同文件，本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RMB 29,583,933.16)**。税金比例为 9%，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若在合同期限内适用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自变更之日起，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金和合同金额应根据变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 3.3 合同形式为：以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为基础的总价包干合同，单价细目表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为一次包干费用，除合同条件明确规定外，该部分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调整或变更，亦不会因应变更而调整。图纸及工程规范的各个部分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分包商已按图纸及工程规范综合考虑自己准确计量工程量，对单价细目表中的数量按实际调整并填写于投标单位计量数量一栏。分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分包商应完全按照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后经雇主确认的图纸完成工作量。单价细目表中的单价均不会因任何原因做出任何调整，单价已包括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含社会保障费）及税金、二次运输、材料检测及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于工程规范或合同图纸内说明，而此单价将作为计算中期付款、变更洽商估值及最终结算之用。

续下页.../

第2页/共5页

四、 付款

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后，按照合同要求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以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每月施工监理及雇主认可的实际完成进度，支付至已完工作量金额的**85%**；
- c. 总承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作量金额的**90%**；
- d. 总承包工程且本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 e. 剩余结算金额的**5%**作为保留金；
- f. 总承包工程完工验收两年后支付扣除缺陷维修费用后的除防水工程对应的保留金以外其余部分的保留金余额；总承包工程完工验收三年后支付扣除缺陷维修费用后的剩余保留金余额。

所有付款承包商必须提交给工料测量师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工料测量师在收到资料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应于七天内进行审核并发出付款证书估价，雇主在收到付款证书估价审核通过和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二天内应付款予承包商。

若上述付款方式与中标函及合同其他文件中相关内容矛盾，则以上述付款方式内容为准。

五、 合同工期

- 5.1 若上述付款方式与中标函及合同其他文件中相关内容矛盾，则以上述付款方式内容为准。主体工程正负0完成时间**2022年12月7日**，北塔楼主体结构验收时间**2023年8月7日**，南塔楼主体结构验收时间**2023年9月12日**，竣工备案时间**2024年6月9日**。（开工时间以雇主确认的联系单为准）

续下页.../

五、 合同工期（续上）

精装修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
进场	2023 年 6 月 15 日	5 万元/日历天
深化设计	2023 年 7 月 30 日	5 万元/日历天
所有材料封样	2023 年 7 月 15 日	5 万元/日历天
现场样板房（含工艺样板）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万元/日历天
湿作业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万元/日历天
隔墙、预埋管线、吊顶	2024 年 1 月 31 日	5 万元/日历天
墙顶地饰面	2024 年 3 月 31 日	5 万元/日历天
橱柜、洁具、电器安装	2024 年 4 月 30 日	5 万元/日历天
全部收尾完工、精保洁	2024 年 6 月 15 日	20 万元/日历天

六、 逾期违约赔偿金

- 6.1 本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总工期为人民币 200,000 元 /日历天，节点工期赔偿金详见第 9 条精装修节点工期要求，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且无上限，总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与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不重复计算。
- 6.2 雇主会按延迟竣工逾期长短从应付给专业分包商的金额内扣除该等误期损害赔偿费，无最高限额。
- 6.3 如因分包原因导致总包未能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整体竣工日期内竣工，分包商应按上述扣款标准向雇主支付总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雇主亦可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款内扣除该金额。
- 6.4 如因分包商原因导致总包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南北塔楼主体结构验收时间节点、或分包未能按上述工期要求完成自身完工节点，雇主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款内暂扣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但若分包商在之后能配合总包赶上总工期要求，则雇主返还之前因节点工期延误而暂扣的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

续下页.../

七、 验收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雇主设计要求。

本中标函将作为合同文件一部分，但若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之函件为准。

除本函中的上述条件外，其他条件及细则均按其他合同文件执行。如分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信函下方盖章，并交还此信，以便放入合同文件内。在正式合同准备完毕及签署以前，本中标函将成为承包商与分包商目前之间的执行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上述订立的协议条件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如贵司未能在公历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与我司签署正式合同，我司有权终止本中标函。

本中标函一式叁份，由承包商、分包商和工程公司各执一份。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签署及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签署及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 静安区
兴亚广场二期项目
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四册）



建筑师:

HBAarchitecture Division of Hirsch Bedner
Associates Ptd.Ltd.

设计院:

上海新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727/S12955

2023 年 07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

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承包商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上海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上海市静安区兴亚广场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第一条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鉴于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上海市静安区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分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商和本分包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

分包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北塔楼及裙楼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永兴路180号处地块

三、 工程规模：

基地面积：约 8,292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51,594 平方米

地下室深度约 10.2 米 地下两层车库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四、 工程范围为 详见施工开办项目1.02条

本工程目前的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8,000 平方米，该面积在定标或合同签订后将有一定的几率变更为约 41,800 平方米，此部分增加面积对应的工程量及金额将以变更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纳入合同，变更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但措施项目及所有按项包干的报价内容将不会因建筑面积的增加而做出任何变更或金额的增补，绝对工期也不会因面积增加而进行调整，分包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雇主/承包商提出任何金额索赔。

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如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列金额项目（若有）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取消该等暂列金额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分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价款索赔，有关暂列金额项目的价款将从合同金额中全部扣除。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如有矛盾之处按如下由上至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
 -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工程规范；
 - h) 合同图纸；
 - i) 单价细目表；
 - j) 投标报价汇总表；
 - k) 投标须知；
 - l) 附录。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鉴于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履行本合同中所有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小写）(RMB 29,583,933.16)的含税合同金额，税金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元零捌分（小写）(RMB 2,442,710.08)，增值税率为9%，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竣工交付后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若在合同期限内适用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自变更之日起，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金和合同金额应根据变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形式为：以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为基础的总价包干合同，单价细目表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为一次包干费用，除合同条件明确规定外，该部分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调整或变更，亦不会因变更而调整。单价细目表中末端点位的相关项目为包干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不同施工位置的所有费用差异；图纸中的点位位置仅为示意，如发生调整/移位，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图纸及工程规范的各个部分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分包商已按图纸及工程规范综合考虑自己准确计量工程量，对单价细目表中的数量按实际调整并填写于投标单位计量数量一栏。分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分包商应完全按照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后经雇主确认的图纸完成工作量。单价细目表中的单价均不会因任何原因做出任何调整，单价已包括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含社会保障费）及税金、二次运输、材料检测及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于工程规范或合同图纸内说明，而此单价将作为计算中期付款、变更洽商估值及最终结算之用。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后，按照合同要求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以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每月施工监理及雇主认可的完成进度，支付至已完工作量金额的85%；
- c. 总承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作量金额的90%；
- d. 总承包工程且本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 e. 剩余结算金额的5%作为保留金；
- f. 总承包工程完工验收两年后支付扣除缺陷修复费用后的除防水工程对应的保留金以外其余部分的保留金余额；总承包工程完工验收四年后支付扣除缺陷维修费用后的剩余保留金余额。

所有付款承包商必须提交给工料测量师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工料测量师在收到资料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应于三天内进行审查并出具付款证书估价，雇主在收到付款证书估价审核通过和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五天内应付款予承包商。

若上述付款方式与中标函及合同其他文件中相关内容矛盾，则以上述付款方式内容为准。

8.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雇主设计要求。
9. 工期：主体工程正负0完成时间2022年12月7日，北塔楼主体结构验收时间2023年8月7日，南塔楼主体结构验收时间2023年9月12日，竣工备案时间2024年6月9日。（开工时间以雇主确认的联系单为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9. 工期（续上）

精装修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进场	2023 年 6 月 15 日	5 万元/日历天
深化设计	2023 年 7 月 30 日	5 万元/日历天
所有材料封样	2023 年 7 月 15 日	5 万元/日历天
现场样板房（含工艺样板）	2023 年 8 月 30 日	5 万元/日历天
湿作业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万元/日历天
隔墙、预埋管线、吊顶	2024 年 1 月 31 日	5 万元/日历天
墙顶地饰面	2024 年 3 月 31 日	5 万元/日历天
橱柜、洁具、电器安装	2024 年 4 月 30 日	5 万元/日历天
全部收尾完工、精保洁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 万元/日历天

10. 逾期违约赔偿金

- 10.1 本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总工期为人民币 200,000 元 /日历天，节点工期赔偿金详见第 9 条精装修节点工期要求，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且无上限，总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与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不重复计算。
- 10.2 雇主会按延迟竣工逾期长短从应付给专业分包商的金额内扣除该等误期损害赔偿费,无最高限额。
- 10.3 如因分包原因导致总包未能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整体竣工日期内竣工，分包商应按上述扣款标准向雇主支付总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雇主亦可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款内扣除该金额。
- 10.4 如因分包商原因导致总包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南北塔楼主体结构验收时间节点、或分包未能按上述工期要求完成自身完工节点，雇主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款内暂扣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但若分包商在之后能配合总包赶上总工期要求，则雇主返还之前因节点工期延误而暂扣的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11. 本协议书由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

立，特立此据

承包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兴亚广场二期（地上部分） 租赁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38917.5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英宝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严召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晓燕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9 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超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军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严召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全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9502ZB0007	建筑面积	22236.71㎡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静安区兴亚广场二期项目(地上部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新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情况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各岗位职责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已装订成册。 5.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同意竣工		同意竣工			
项目经理: 徐惠国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姜		项目经理: 刘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17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1090041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9502ZB0007

通知书编号: 2024JA0042

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 你单位申请 兴亚广场二期租赁住宅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2108-310106-04-01-166647;310106145741820211C31010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9日



6.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6.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徐惠国	高工	建造师证	一级	沪建建[造]201720170904 59230EEBCH1504	建筑	/	/	/
技术负责人	邓敬华	高工	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	沪建建[造]20142015005 93/21C2021099	建筑	/	/	/
质量负责人	王苜苏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31171079311700 0025	建筑	/	/	/
质量员	张宇翔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3117107931170 00050	建筑	/	/	/
安全负责人	吴辰彦	工程师	安全员证	中级	沪建安 C3(2019)0109823	建筑	/	/	/
安全员	金岫	工程师	安全员证	中级	沪建安 C3(2019)1196695	建筑	/	/	/
造价负责人	俞高伟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建 [造]11193100012 341	土木建筑工程	/	/	/
劳资专管员	顾芝洁	/	劳务员证	/	03118113931180 00164	建筑	/	/	/
施工员	胡志昊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3121101000040 00015	建筑	/	/	/
施工员	胡尧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3116102931160 00006	建筑	/	/	/
机电工	张毅	工程	职称证	中级	2001Z01244	建	/	/	/

程	师					筑			
材料员	陈英钦	/	材料员证	/	0312111100004000067	建筑	/	/	/
资料员	卞金城	/	资料员证	/	0311811493118001203	建筑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6.1.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邓敬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601197209100616		
手机号码	1370172542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C20210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由由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室内装饰分包工程	965 万元	2021.4.15 至 2021.5.31	已完工	合格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雅州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16-35 轴)	1533 万元	2022.7.13 至 2023.1.10	已完工	合格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邓敬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06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520119120910061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28

证 书 编 号： 21C202109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敬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42-1500593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矿业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敬华

签名日期: 2025.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16) 1133253

姓

名: 邓敬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10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邓敬华		社会保障号码		452601197209100616		证件号码		45260119720910061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ONK6gbLX+1m41XqEtS1Cf7g6SShbYrhIuBKktudW/fgIgE00JE/KwgG/+SOYv181PydFcFbBbCUN51141fLzJdqeI=

6.1.2. 技术负责人业绩-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室内装饰分包工程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1060136909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20LJPD0015X201F16

项目名称	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		
建设单位	上海由由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下底路、南至33-04地块、西至博佳路、北至33-04地块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上海由由养老院室内装饰分包工程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邓敬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52601197209100616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标明的室内装饰分包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至 2021年5月31日	合同价(万元)	1965.000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6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ba3af79d1939b2da3c8f102abc4d62dc 生成日期: 2021-06-18 16:30:52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共同招标选定分包人,现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上海市由养老院(暂定名)室内装饰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1288弄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标明的室内装饰分包工程,包括: 1号生活楼9,861平方米(15层); 2号生活楼: 9,792平方米(15层)。本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及其机电安装,及根据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应完成的其它工作。其中:

室内装饰工程包括: 生活楼客房、公区走道的墙面、顶面、地面的装饰,固定家具、扶手等。

机电安装工程包括:

- (1) 强电工程: 房间内配电箱开关下配管布线;
- (2) 弱电工程: 配合弱电单位布管;
- (3) 给排水工程: 所有楼层内冷热水及排水水平布管;
- (4) 消防喷淋工程: 负责定位;
- (5) 通风工程: 新风工程安装装饰风口,排风工程安装风口及其接驳软管。

1.4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视工程情况承包人应建设单位要求有权指定部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

2. 分包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计划开始日期：2021年4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乙方应确保本工程工期满足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工程整体于2021年5月31日前竣工的要求。

2.2 乙方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施工，每延迟一天，将以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0.5%进行处罚。

2.3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 (2) 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2.4 如遇建设单位认可工期及节点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及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建设单位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0.5%支付违约金。

2.5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确定此工期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各种限制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天气变化、环保督察、政府会议、大型公众活动等一切不确定因素、工地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工作与生活要求的影响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也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及增加施工设备等，以使本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2.6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工期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100%合格，并确保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按照设计要求的国家绿色建筑的相关评价标准施工。

如无特别约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总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较高验收标准执行。

3.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规定组织施工。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质量验收规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之日起实施。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3.2 条相关的规范和规定组织施工，应达到双方合约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罚款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5 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品牌声誉，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管理人员的罚款通知，乙方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

3.6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质量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合同价与结算形式

4.1 本合同合同价格形式：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联合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4.2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含税）：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元（¥19650000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18027522.94 元）。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9%=（¥1622477.06 元）。

4.3 乙方履约担保的形式

4.3.1 银行保函：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 2）。

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1965000 元）。

银行保函的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当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结束且全部索偿（如有）已按甲方要求方式予以支付，该履约保函的责任才告终止。

设单位审核，最终按建设单位审核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初步审核金额仅作为乙方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之依据，并不作为甲方已确认乙方工作内容、已完工作量报告之依据，甲乙双方需依据本合同第 4.7 条、第 4.8 条结算条款完成结算。

5.1.2 双方约定，建设单位未将本期工程量涉及的工程款以及后期应付的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工程款项，并同意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权利。

乙方投标时已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情况作充分了解。建设单位将本合同对应的当期工程款项足额支付至甲方银行账号系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的生效要件。

5.1.3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在开票信息栏中准确填写甲方开票信息，乙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日内需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由甲方予以核对，若信息有误则立即退回，由乙方重新开具。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7139443
【地址、电话】：上海市梧州路 289 号、021-65418128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673392
【工程名称】：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信息为：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工程名称】：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室内装饰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1288 弄
【人工费专用账户】：

5.7 乙方须与本项目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5.8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实际开票税率予以结算。

5.9 第 5.1 条对付款方式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 5.1 条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原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6. 项目人员及分工

6.1 甲方任命【陈迪】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乙方任命【邓敬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需与投标时确认的项目经理姓名和持有的建造师执业资格一致），并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

6.2 甲方代表发出的生效指令，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其中，凡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令，不论何种情形乙方均必须立即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若事后甲方指令确属错误性的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甲方转发建设单位指令而发生的，除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甲方单方面发出的，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往来函件寄送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99815858@qq.com】、【函件寄送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 2 号】

乙方：【电子邮件：xuejinxiang1984@136.com】、【函件寄送地址：宝山路 748 号 4 楼】

甲方各类函件寄送至上述地址或相关函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后，视为乙方签收并知晓函件内容。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清单;
- (5) 招标文件;
- (6)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内事先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者为准。

15. 附件如下, 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 (2) 《分包商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 2)
-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 (4) 《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4)

16. 合同文件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8)

代表人:

日期: 2021.4.15

乙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

日期:

雄王
印利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0LJPD0015	建筑面积	10777.90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1号生活楼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由由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18项；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4项，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评价：好				
 项目部意见 同意竣工 项目经理：邓敬华 2021年12月30日		公司审批意见 同意竣工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签章 同意竣工 项目经理：王洪臣 2021年12月30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0LJPD0015	建筑面积	10849.31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上海由由养老院(暂定名)-2号生活楼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由由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
标准
达到
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 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电气分部: 工程质量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18项; 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4项, 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评价: 好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1年12月30日

公司审批意见


 同意竣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签章


 同意竣工
 项目经理:

 2021年12月30日

6.1.3. 技术负责人业绩-雅州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16-35 轴)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雅州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16-35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雅州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16-35轴）。
2. 工程地点：黄河路355号、新闸路201、22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浦区发改局（21）6号。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本次外立面改造工程为雅州大楼16-35轴的南立面、北立面，高度38.25米，长度125.45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外立面面积、建筑高度均保持不变。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显示的本工程在内的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述的外立面、屋面及防水、门窗、室外楼梯及连廊、雨篷、栅栏、结构及场地修复等；根据规范要求的承包商范围的相应各子项的测试、检验工作；合同、图纸及有关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叁万零叁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15330314.15元）；

其中：税率 9 %，合计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零伍元柒角伍分（¥1265805.75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零捌分（¥335426.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元（¥223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黄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132334993Y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河南南路1号21楼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200002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栾晓军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涛

电 话：021-63555880

电 话：021-36561200

传 真：021-63555826

传 真：021-260799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66661010141078002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雅州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16-3 5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8层/0m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邓敬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理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1.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苜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5199101085018
手机号码	1503806700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11710793117000025		

证书编码：0311710793117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苜苏

身份证号 310225199101085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苒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119910809501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08-26

证 书 编 号: 210120121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苜苏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5199101085018		证件号码		31022519910108501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5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14z2SKNpqpPNuMYxRBW9MDjWYtJJdcDAkQq3g1KTC6AIgfPftftfpK0pT59mjrSAez37haXmIvspyhQAFUpoLaCw=

6.1.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辰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3198812281714
手机号码	18894924735		证件号（C证编号）		沪建安 C3(2019)010982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号：沪建安C3(2019)0109823

姓名：吴辰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吴辰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02-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51988021201714
工 作 单 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安全）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08-26

证 书 编 号： 21C1Z0018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辰彦

学号 1769013

12 月 28 日生, 于 2017 年 03 月

至 2019 年 07 月在本校(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业余学习, 修完 3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性别 男,

1988 年

校(院)长: **胡晟**

学校(院): 上海电机学院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序列号: 319024934

证书编号: 11458521176901308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姓名 吴辰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50弄10号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319881228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0-2035.05.10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辰彦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3198812281714			证件号码		31011319881228171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1年1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7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DSaVQnhsTnEp9RWQiWdQQjh3MCtOoRx59sdRZN1Lw3UAiEAuMfiwz7rh00hbauE1NbzlisaEEExEmEuODZ1DAXH
uRBY=

6.1.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金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8199402210037
手机号码	13545378322		证件号（C证编号）		沪建安C3(2019)119669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1196695

姓 名：金 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金岫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24-09-09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1012119940316317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09-09
证书编号：24ZEZACH1063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姓名 金 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待泾
村蒋泾9组90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819940221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1 - 2040.02.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金岫 性别 男
学号 140444281 1994 年
02 月 21 日生, 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年制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以信

校 名: 上海师范大学

证书序列号: 118045954
证书编号: 102701201805000259

2018 年 06 月 08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金岫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8199402210037		证件号码		310228199402210037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8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BLAMR9ajdeXqe4m/pT+HXfTo0d9F3Gg7nmr6DV5v6E6AiAktY0IA06MG8B+li9h5LwXGGJD8PgIp8KjKZND62a

6.1.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顾芝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2198212233923
手机号码	18217752633		证件号		0311811393118000164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顾芝洁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2198212233923		证件号码		31011219821223392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4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TQCv6huAsIurBQzJx6nEB9sJmdGC7XoJv1jxobjvvZvPFAIgEWwV/j4eKOWgY1/BtDm9eyxNrpg8jWxfVNGtIvYx70A=

6.2. 其他人员资料

6.2.1. 质量员张宇翔

证书编码: 0311710793117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张宇翔

身份证号: 3101151991122601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宇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1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51991122013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08-23

证 书 编 号： 19C1Z0127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宇翔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5199112260135		证件号码		31011519911226013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1QC1metulaT88H7E4xGd1fEm6RK8c2k9uH48iz6zmGui1AIgNFVYsDeNTtaMBSs+d/iE3lw941gRddTqZrdA2t4
PVLg=

6.2.2. 造价负责人俞高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
- 202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rst Level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5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100012341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119820822163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31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3

编号:

1471

原件

⑦
38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

动

同

书

姓

名:

俞高伟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俞高伟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住址：上海浦东新区新下南路 81 弄 2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建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类别及期限

1.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2.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完成 工作任务。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装饰工程 工作。

2. 乙方应按岗位要求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和乙方的实际能力和表现，经与乙方协商后，可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 甲方的工作地点为 1、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公司总部）；2、甲方所承接项目的施工现场（含市外项目）。乙方自愿在上述地点工作。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根据《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执行。

第四条：劳动报酬

1. 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3300.00 元，每月 8 日为甲方发薪日。遇节假日提前发放。甲方应以现金或银行划账形式按月支付工资。

2. 甲方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乙方的工作实绩、能力高低、贡献大小的考核结果，发放奖金。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自付部分的金额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制度。

第七条：劳动纪律

- 1、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予以奖励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

本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按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劳动合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外，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期间，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没有另行订立《培训协议》的，按照培训结束后服务五年计算服务期，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培训所发生的费用总额，按照服务年限逐年递减。
- 2、乙方未经授权允许泄露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后果严重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 3、根据乙方知晓甲方秘密的程度，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同时约定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数额。

4、

5、

第十一条：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通过工会协商解决或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商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国家规定相悖的，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盖劳动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名后生效，并具同等相应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13年4月28日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工作岗位：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_____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2、工作岗位：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_____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工作岗位：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工作岗位：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俞高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证件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7	已缴费		21	202203	已缴费		41	202311	已缴费	
2	202008	已缴费		22	202204	已缴费		42	202312	已缴费	
3	202009	已缴费		23	202205	已缴费		43	202401	已缴费	
4	202010	已缴费		24	202206	已缴费		44	202402	已缴费	
5	202011	已缴费		25	202207	已缴费		45	202403	已缴费	
6	202012	已缴费		26	202208	已缴费		46	202404	已缴费	
7	202101	已缴费		27	202209	已缴费		47	202405	已缴费	
8	202102	已缴费		28	202210	已缴费		48	202406	已缴费	
9	202103	已缴费		29	202211	已缴费		49	202407	已缴费	
10	202104	已缴费		30	202212	已缴费		50	202408	已缴费	
11	202105	已缴费		31	202301	已缴费		51	202409	已缴费	
12	202106	已缴费		32	202302	已缴费		52	202410	已缴费	
13	202107	已缴费		33	202303	已缴费		53	202411	已缴费	
14	202108	已缴费		34	202304	已缴费		54	202412	已缴费	
15	202109	已缴费		35	202305	已缴费		55	202501	已缴费	
16	202110	已缴费		36	202306	已缴费		56	202502	已缴费	
17	202111	已缴费		37	202307	已缴费		57	202503	已缴费	
18	202112	已缴费		38	202308	已缴费		58	202504	已缴费	
19	202201	已缴费		39	202309	已缴费		59	202505	已缴费	
20	202202	已缴费		40	202310	已缴费		60	2025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5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1FPQ8o51FUCBgT1Dp27LgIqQEYqKXArK1PR+ausS+OZDAiB1GYzv10VYUk45m4DoKzks0Q2dQ0tFhbfTP/w6mj
验证码：/AA==

6.2.3. 施工吴胡志昊

证书编码: 0312110100004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胡志昊

身份证号: 34040619940319143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胡志昊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4-09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4010119940318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09-09
证书编号：24ZEZACH105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合同编号: 201808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乙 方: 方明远 身份证号码: 360406198403191438
有效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家巷18号同泰源材料店5室
(地址变更时应当于一周内书面通知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别及期限

1、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至法定解除或终止情况出现时。

2、本合同为固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3、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工作(项目)完成为期限。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施工现场 工作。

2、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乙方能力和表现, 可依法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恪尽职守, 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的工作地点: ①集团公司总部办公地; ②集团公司所属基层单位办公地; ③乙方所承担项目的施工现场(含市外项目)。乙方知悉甲方施工行业性质并同意在上述地点工作。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

2、因行业特性所致的加班加点, 甲方给予乙方补休、轮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3、乙方依法享有的带薪年假, 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给予乙方的劳动报酬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1、岗位工资: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为人民币 4321 元, 每月8日为发放日, 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流程, 经考评对乙方的职位进行调整后, 岗位工资做相应调整。

2、集体绩效奖金: 按照《集体合同》约定, 在集团公司和所在单位绩效达到约定条件后, 发放相应的集体绩效奖金。

3、个人绩效奖金: 依据甲方对乙方工作绩效、工作表现和贡献的考评结果, 确定相应的个人绩效奖金。

发放时间按所在单位(部门)的发放周期确定。

4、其他津贴、补贴: 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发放高温补贴、职称津贴以及岗位工作所需的其他补贴(需经申请审批后确定)。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乙方自付部分的费用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2、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劳动纪律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予以奖励和处罚。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

本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劳动合同,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外,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履行期间, 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根据其后果、责任大小, 予以赔偿。

第1页, 共3页

第2页, 共3页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胡志昊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1、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2、无 _____;

3、无 _____;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张明

胡志昊

日期: 19 年 11 月 18 日

✓
合同编号: 2858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胡志昊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1、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无 _____;

3、无 _____;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劳动合同专用章

胡志昊

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

合同编号: 2858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胡志昊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内容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 1、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 2、甲方制度有修订更新的, 新修订的制度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_____;
- 4、_____;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胡志吴		社会保障号码		340406199403191438			证件号码		34040619940319143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9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AxsdTisPIK7pYYGih2vztavQz5dwXoW3hVHZSyVw2KgIgCXFWl+epIyx18aqGupconQ1r51QBj73Nwi8fliw
验证码： Cm4o=

6.2.4. 施工员胡尧

证书编码: 0311610293116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胡尧

身份证号: 31011019860121103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 年 09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胡尧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08月

编号 18C1Z01

姓名 胡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业 装饰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胡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二村张家宅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860121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07-2035.05.07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胡光

住所：上海市曲阳路55号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山阴路577弄64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类别及期限

1.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2.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3. 完成 工作为期限。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设计 工作。

2. 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规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和乙方的实际能力和表现，经与乙方协商后，可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 甲方的工作地点为：1、上海市曲阳路55号《公司总部》；2、甲方所承接项目的施工现场《含市外项目》。乙方自愿在上述地点工作。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根据《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执行。

第四条：劳动报酬

1. 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3116.7 元，每月8日为甲方发薪日。甲方应以现金或银行划账形式按月支付工资。

2. 甲方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乙方的工作实绩、能力高低、绩效考评结果、工龄长短等，按甲方薪酬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资。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应缴纳的金额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七条：劳动纪律

1. 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予以奖励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按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外，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1. 合同期间，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没有另行订立《培训协议》的，按照培训结束后服务五年计算服务期，违约金数额为培训所产生费用总额，按照服务年限逐年递减。

2. 乙方未经授权允许泄露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3. 根据乙方知晓甲方秘密的程度，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同时约定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数额。

4.

5.

第十一条：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通过工会协商解决或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商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国家规定相悖的，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盖劳动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名后生效，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胡光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协议（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胡光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协议（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协议（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协议（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胡光

身份证号码：310110198601121703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书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胡尧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8601211039			证件号码		31011019860121103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1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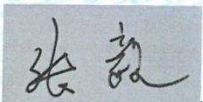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Pzrw00wHEOGZZE5tE7LgANZDWp21P3+4eWnG9SP6+DAIgLvbm1GeFXwgIyABPg+oPMivg031Ns61Do05+FXJ9Y=

6.2.5. 机电工程师张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1日 - 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1202201093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个人签名: 张毅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签名日期: 2025.3.1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8)1153303

姓名: 张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1197912281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书编号: 20C1Z0124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X000921182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张毅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 1、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 2、无 _____;
- 3、无 _____;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毅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7912284411		证件号码		3101091979122844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8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EoJ18FyJ7J0kEcsI0fCVYKycw1Y1k1sMbsHX0LbRXBOAiEakXVxsuCVIHmK/2sTS8NuJq4Yy+mb18v30rDLZz/
QaZc=

6.2.6. 材料员陈英钦

证书编码: 0312111100004000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英钦
身份证号: 31010919861012301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年 1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 业 证 书



证书序列号: 41900347

证书编号: 10269770183004206

学生 陈英钦 性别 男

学号 21171812051011 , 198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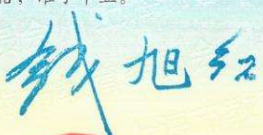
10 月 12 日生, 于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东师范大学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姓名 陈英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七村71号141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8610123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1-2036.02.01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2、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陈英敏
代表(签章):
日期:2018年3月16日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协议(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工作岗位:
3、
4、
5、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2638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书



名: 陈英敏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908161012

合同编号:2638

劳动合同书

甲 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号3号楼
乙 方: 陈英敏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908161012
有效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号3号楼318室
(地址变更时请于一周内书面通知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别及期限

- 1、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情况出现时。
2、本合同为固定期限:自 2019年4月1日起,至 2020年3月31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项目)完成为期限。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地点

-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施工员 工作。
- 2、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3、甲方根据经营生产需要,乙方能力和表现,可依法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恪尽职守,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 4、乙方的工作地点:①集团公司总部办公地;②集团公司所属基层单位办公地;③甲方所承接项目的施工现场(含市外项目)。乙方知悉甲方施工行业性质并同意在上述地点工作。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
- 2、因行业特性所致的加班加点,甲方给予乙方补休、轮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 3、乙方依法享有的带薪年假休,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给予乙方的劳动报酬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 1、岗位工资: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为人民币 4800 元,每月8日为发放日,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流程,经考评对乙方的职位进行调整后,岗位工资做相应调整。
- 2、集体绩效奖金:按照《集体合同》约定,在集团公司和所在单位绩效达到约定条件后,发放相应的集体绩效奖金。
- 3、个人绩效奖金:依据甲方对乙方工作绩效、工作表现和贡献的考评结果,确定相应的个人绩效奖金,发放时间按所在单位(部门)的发放周期确定。
- 4、其他津贴、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发放高温补贴、职称津贴以及岗位工作所需的其他补贴(需经申请审批后确定)。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1、甲方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自付部分的金额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 2、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劳动纪律

-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予以奖励和处罚。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

本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外,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合同编号: 2638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陈英钦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 1、合同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无
- 3、无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2638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陈英钦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1、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2、无

3、无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2638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陈英钦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变更的内容无效;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1、合同期限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无

3、无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经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

合同编号: 2638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陈英钦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满, 经协商一致, 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 1、合同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2、甲方制度有修订更新的, 新修订的制度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 4、

本文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英钦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8610123019		证件号码		3101091986101230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9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Lwnk/ogtiyro3wia/pdPNrck7dXi3ZuVt+78J0K7+gQIGIDTvCMQVmq0Ra7IE0KkVXHB/s0njXVh91JR7P4u
验证码: mYMI=

6.2.7. 资料员卞金城

证书编码: 0311811493118001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卞金城
身份证号: 32068219930120203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 年 09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卞金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育华村十九组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9301202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4.25至2044.04.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卞金城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806111783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合同编号: 3112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乙方: 下金成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930120203X

有效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陈集镇陈集村九组 21号
(地址变更时应当于一周内书面通知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别及期限

1.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至法定解除或终止情况出现时。

2.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3.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工作(项目)完成为期限。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施工管理 工作。

2. 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甲方根据经营生产需要、乙方能力和表现, 可依法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恪尽职守, 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的工作地点: ①集团公司总部办公地; ②集团公司所属基层单位办公地。

施工现场(含市外项目), 乙方同意甲方施工行业性质并同意在上述地点工作。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

2. 因行业特性所致的加班加点, 甲方给予乙方补休、轮休、支付加班费。

3. 乙方依法享有的带薪年假, 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给予乙方的劳动报酬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岗位工资: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为人民币 4800 元, 每月 8 日为发放日, 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流程, 经考评对乙方的职位进行调整后, 岗位工资做相应调整。

2. 集体绩效奖金: 按照《集体合同》约定, 在集团公司和所在单位绩效达到约定条件后, 发放相应的集体绩效奖金。

3. 个人绩效奖金: 依据甲方对乙方工作绩效、工作表现和贡献的考评结果, 确定相应的个人绩效奖金; 发放时间按所在单位(部门)的发放周期确定。

4. 其他津贴、补贴: 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发放高温补贴、职称津贴以及岗位工作所需的其他补贴(需经申请审批后确定)。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乙方自付部分的金额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体合同》、《员工手册》等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劳动纪律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 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予以奖励和处罚。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

本劳动合同的终止、中止、续订、变更、解除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劳动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劳动合同外,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 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根据其后果、责任大小, 予以赔偿。

第 1 页, 共 3 页

第 2 页, 共 3 页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卞金城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满,经协商一致,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1、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2、无

3、无

本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甲方(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卞金城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满,经协商一致,续签(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未变更部分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1、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无 _____;

3、无 _____;

本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章):

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卞金城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219930120203X		证件号码		32068219930120203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8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jUfp3KC3duYCnuu7Pg89qiGJM1JWoi427YDKPgZ7jNAiBL2UUqBsXRYVet0yC0tdjjqPpS9/V7UYz8Wg8YFRE
C6g==

7. 信用状况

7.1.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询截图

结果无行政处罚

今天是2025年7月5日，星期六，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罚(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01	2025-07-01

显示 1 到 1 共 1 记录

7.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佳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4:35:51

2025年7月5日 六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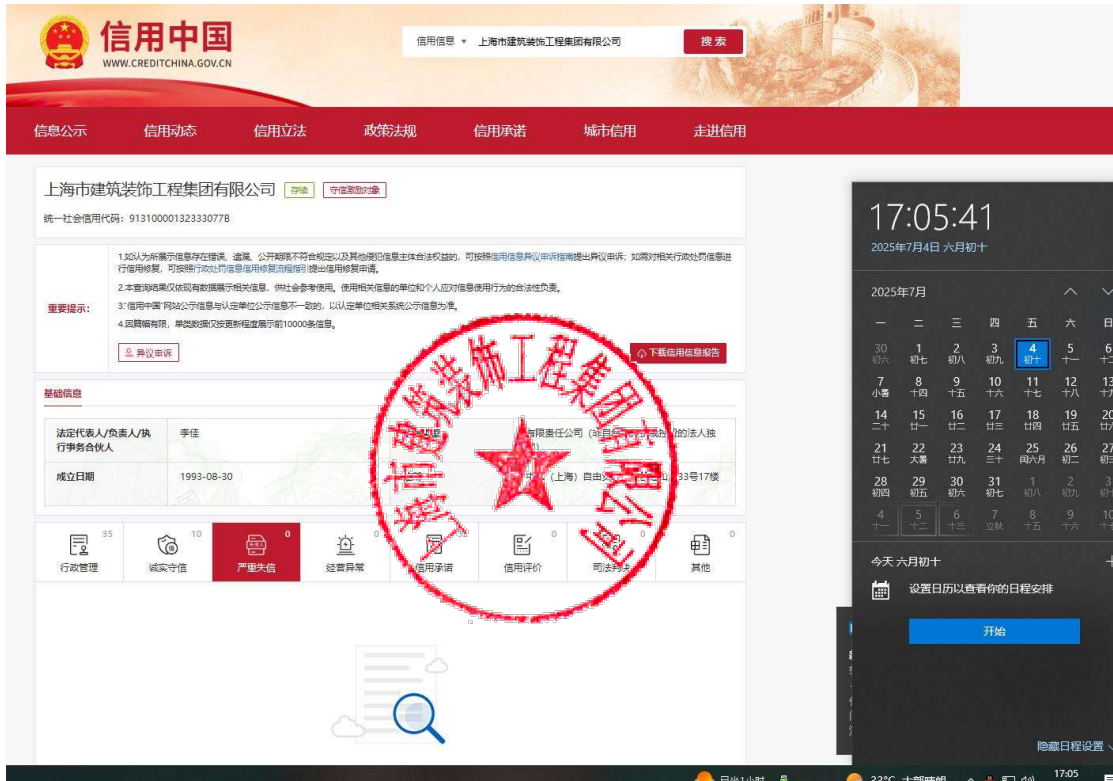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

今天 六月十一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4.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查询无结果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202304311100429
颁发日期：2023-12
有效日期：2026-12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7.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响应程度

7.1. 电子锁

7.1.1. 图片



7.1.2. 产品说明书

■ 其他说明:

* 连续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键盘锁定3分钟，3分钟内系统不响应任何操作；

* 密码防窥视功能：密码开门时按如下方式输入密码：XXX密码XXX；即可在密码前后增加一些无关码，然后按#确认。密码必须包含在所输入的内容中；
每次操作超过10秒没操作动作系统将自动退出；

* 电压低于4.8V后每次开锁都会自动报警后，报警后门锁可开锁100次，超过次数将禁止开锁，务必在开锁次数前更换新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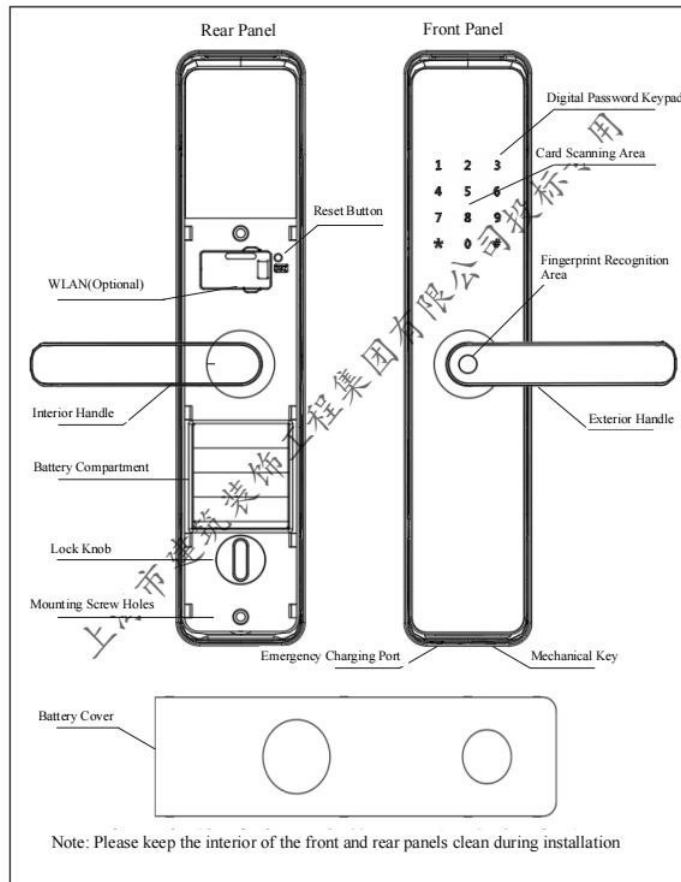
微信扫一扫，小程序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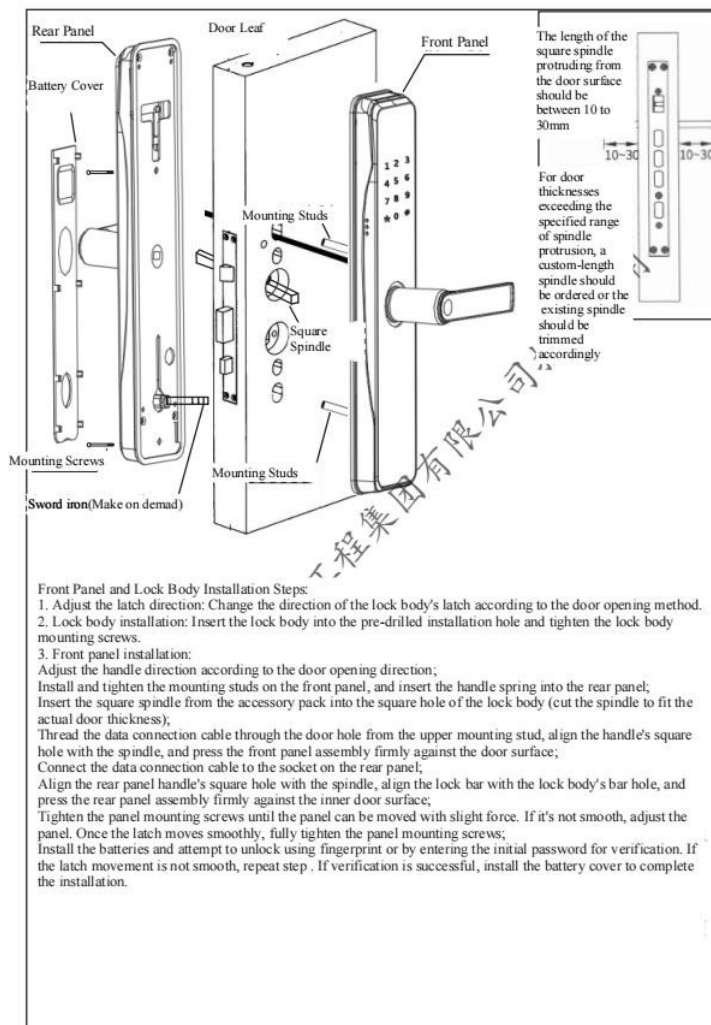
注：需设置指纹锁时间及管理员数字密码后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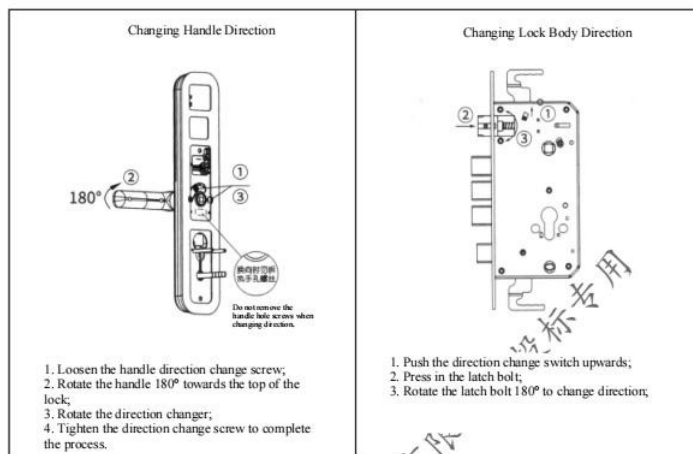


User Manual for Z Series

I .Product Layout:







II. Product Layout:

- **Opening Methods:** Multiple options including fingerprint, password, IC card, mechanical key, WeChat mini-program, etc., offering you a unique door-opening experience (specific configuration may vary based on the actual product);
- **Fingerprint:** Utilizes advanced semiconductor sensors, 360-degree recognition angle, wide fingerprint capture area, high resolution, effectively preventing fake fingerprints;
- **Password:** Employs fashionable and advanced touchscreen button technology, allowing addition of up to 12 irrelevant digits before and after the correct password, effectively preventing awkward situations when entering passwords in the presence of others;
- **Dual Verification Mode:** Can set combinations of two among fingerprint, password, and card for verification to unlock. Once set, only when two users verify simultaneously can the door be opened, suitable for special occasions;
- **User Management:** Administrators have the highest authority (regular users can only open and close the door), can edit lock settings, up to 9 administrators (can be fingerprint, password, card), total capacity of 300 users;
- **Alarm Functions:** The device has anti-pry alarm, low voltage alarm, and error attempt alarm;
- **Backup Power Supply:** When batteries are depleted, a 5V power bank can be used for emergency power supply;



III. Precautions:

1. After installing a new lock, perform initialization to clear any fingerprints entered during installation and debug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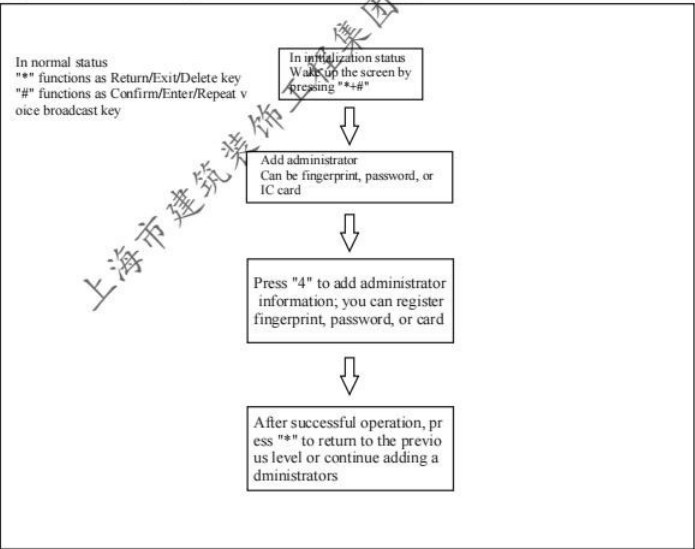
2. The handle is a crucial component for opening and closing the door. Its flexibility directly affects the use of the door lock. Therefore, please refrain from hanging objects on the handle.
3. When registering fingerprints, apply moderate finger pressure. Please avoid pressing too hard to prevent damage to the fingerprint scanner.
4. The battery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 extended period.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replace the battery at least once every six months; otherwise, battery leakage may damage the smart lock.
5. This lock uses four AA (1.5V) high-performance alkaline batteries. When you receive the first "Low battery, please replace" warning, depending on the battery capacity, you can still open the door approximately 100 times. At this point, you should replace the batteries promptly to avoid inconvenience due to battery depletion.
6. After five consecutive incorrect inputs using any combination of fingerprint, card, or password, an alarm will sound. The device will emit an alarm tone, and the door lock will be inoperable for 90 seconds.

IV. User 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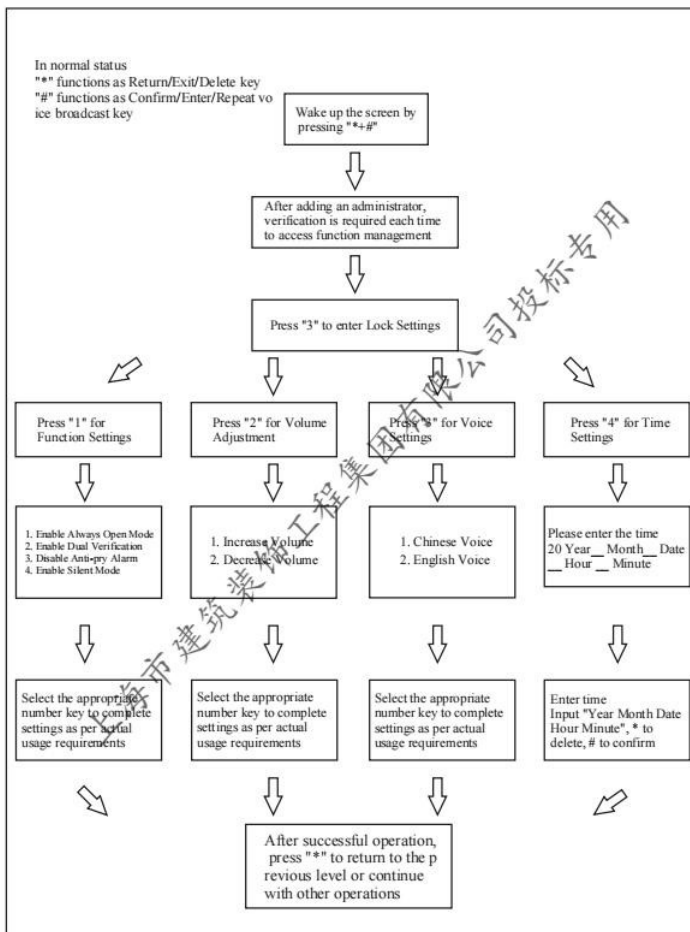
■ Initialization Procedure:

Remove the battery cover and press the "SET" button next to the battery compartment on the back panel for 5 seconds. A voice prompt will confirm "Initialization success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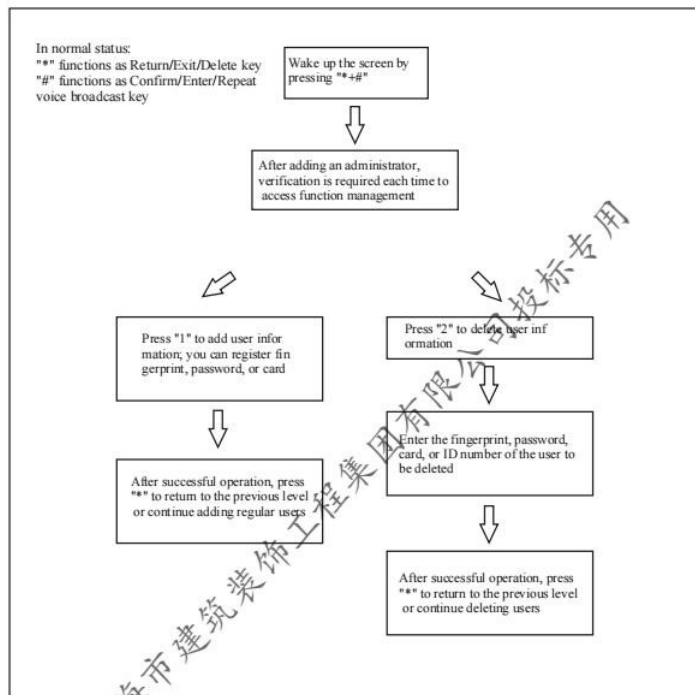
■ Administrator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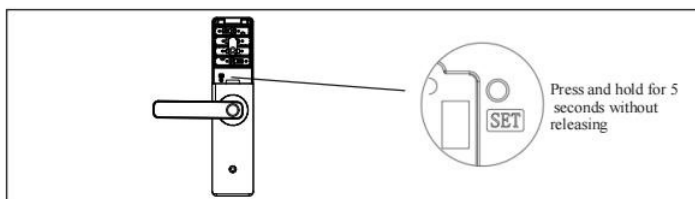
Lock Settings:



■ User Settings:



■ Restore Factory Settings:



■ Other Instructions:

* After 5 consecutive incorrect password entries, the keyboard will be locked for 3 minutes. During this time, the system will not respond to any operations.

* Password anti-peeping function: When entering the password to open the door, input it in the following format: XXX password XXX. This allows you to add irrelevant digits before and after the actual password, then press # to confirm. The correct password must be included within the entered sequence. The system will automatically exit if there's no operation for more than 10 seconds during any procedure.

* When the voltage drops below 4.8V, an alarm will sound each time the lock is opened. After this alarm begins, the door lock can be opened 100 more times. Beyond this limit, the lock will be disabled. It is essential to replace the batteries before reaching this lim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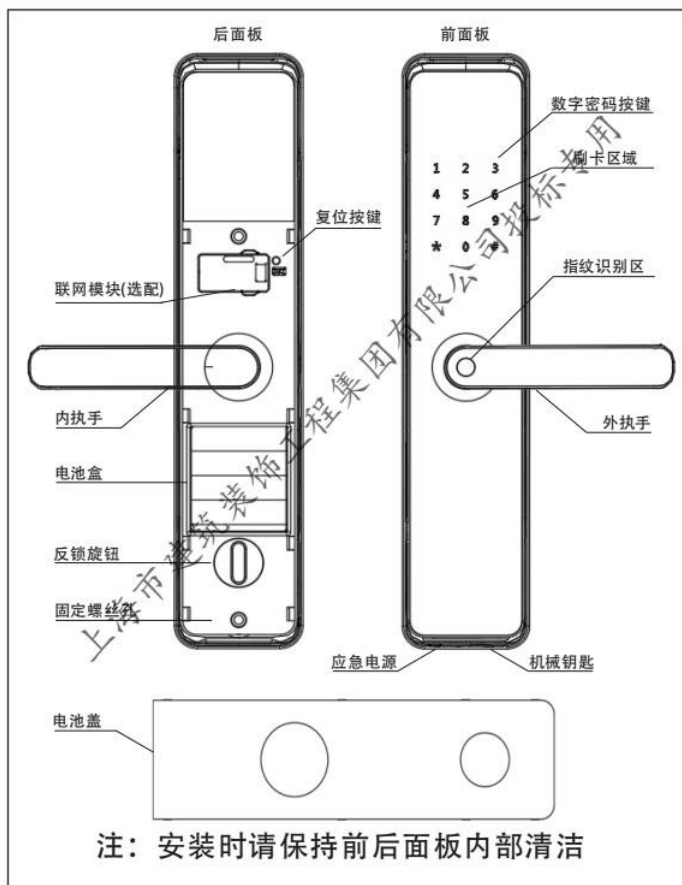
Scan the QR code with WeChat to use the mini-program for door ope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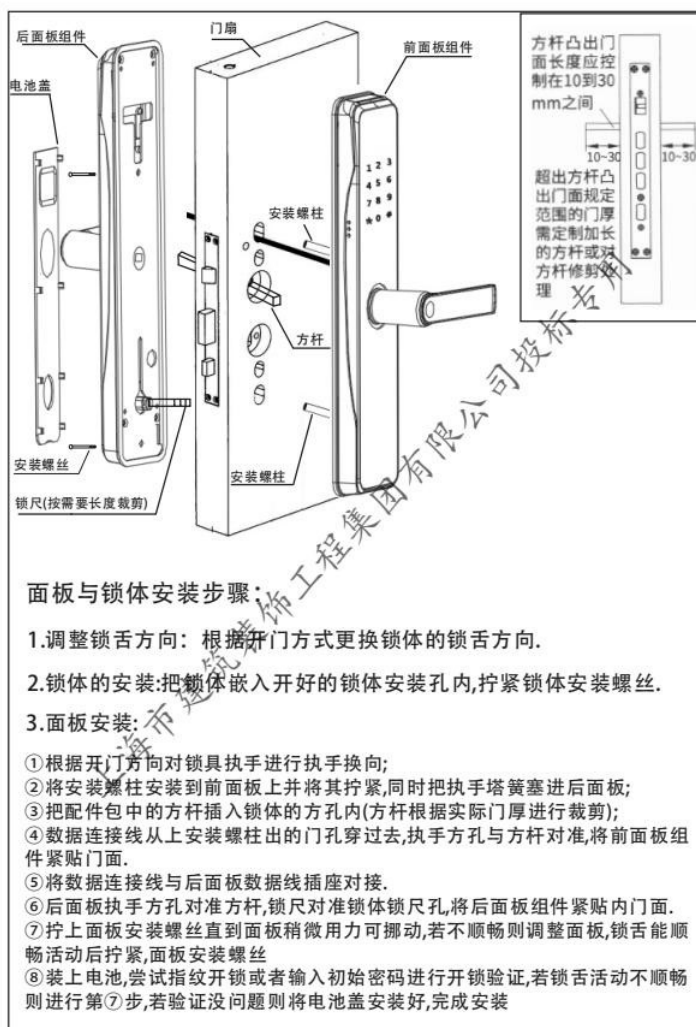
Note: The fingerprint lock time and administrator's numeric password must be set before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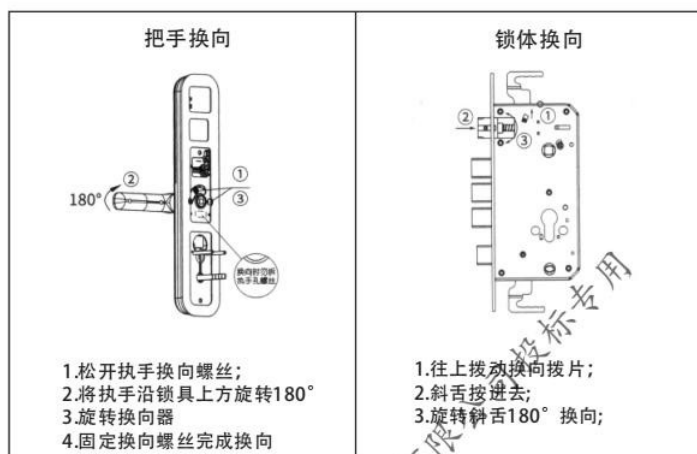


Z系列用户手册

一、产品布局：







二.产品布局:

■ 开门方式: 指纹、密码、IC卡、机械钥匙、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开门方式, 带给您不一样的开门体验 (具体配置以实物为准);

■ 指纹: 采用先进的半导体传感器, 360度识别角度、指纹采集面广, 分辨率高, 有效防止假指纹;

■ 密码: 采用时尚先进的触屏按键技术, 可在正确密码前后增加12位无关密码, 有效防止多人同行时输密码的尴尬;

■ 双重验证模式: 可设定指纹、密码和卡片两组组合验证开锁, 设定后只有两个用户同时验证才可开门, 适用特殊场合;

■ 用户管理: 管理员享有最高权限(普通用户只能开关门操作), 可对锁进行编辑设置, 管理员数量为9个(可为指纹、密码、卡片), 总容量300个;

■ 报警功能: 本机有防翘报警, 低压报警, 试错报警;

■ 备用供电: 当电池耗尽时, 使用5V移动电源即可对门锁应急供电;

三.注意事项:

1.新锁安装后, 应进行恢复初始化操作, 清空因安装调试时录入的指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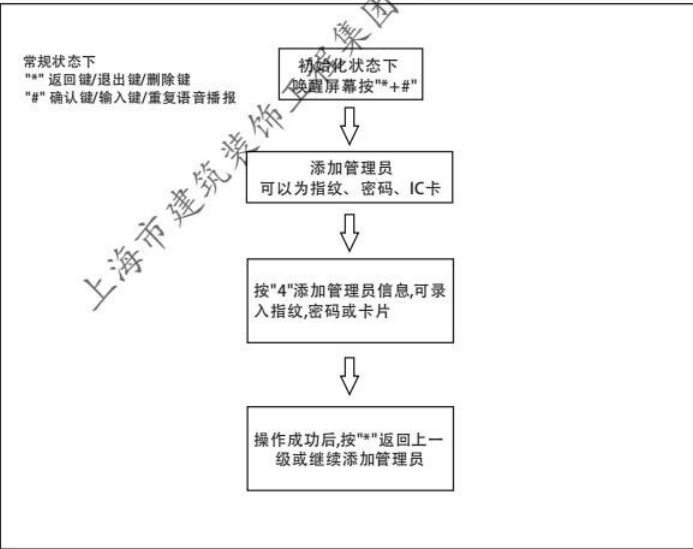
- 2.把手是开关门的关键部分,其灵活度直接影响门锁的使用,因此请勿再把手上悬挂物件;
- 3.采集指纹时,手指力度适中,请勿大力施压,防止指纹采集头划伤;
- 4.电池使用时间不宜过长,一般建议半年至少换一次电池,否则电池漏液会损坏智能锁;
- 5.本锁使用4节5号(1.5V)高性能碱性电池,当提示第一次"电量不足,请更换电池"时,根据不同的电池容量还可开门100次左右,此时应及时更换电池,以免因电池耗尽带来使用不便;
- 6.指纹/卡片/密码任意方式合计输入错误5次后报警,设备鸣报警音,门锁在90秒内不能使用;

四.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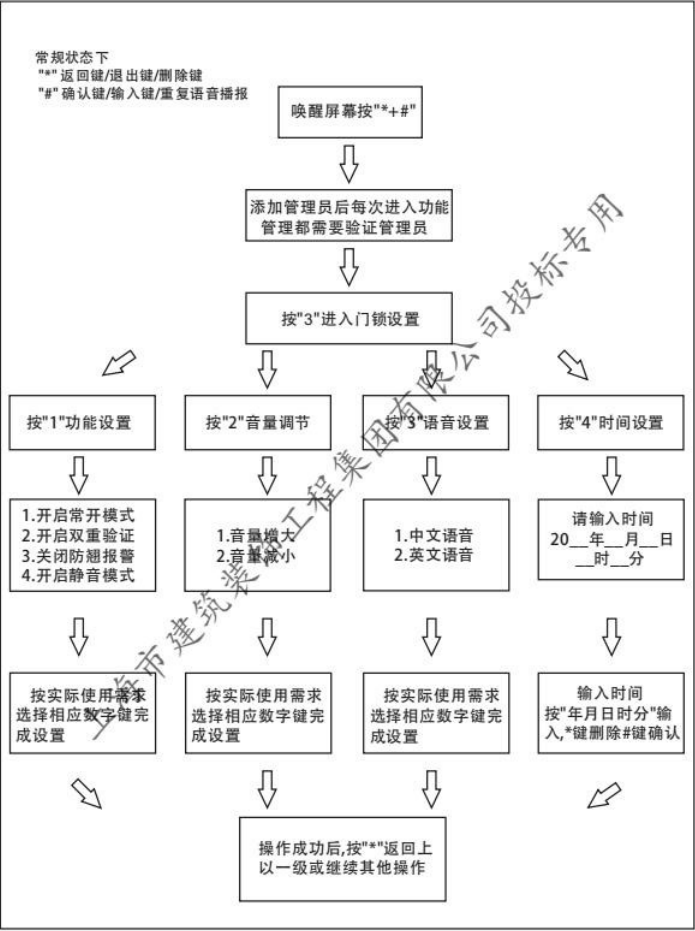
■ 初始化操作:

拆下电池盖, 按压后面板电池盒旁边的“SET”键, 保持5秒, 语音提示“初始化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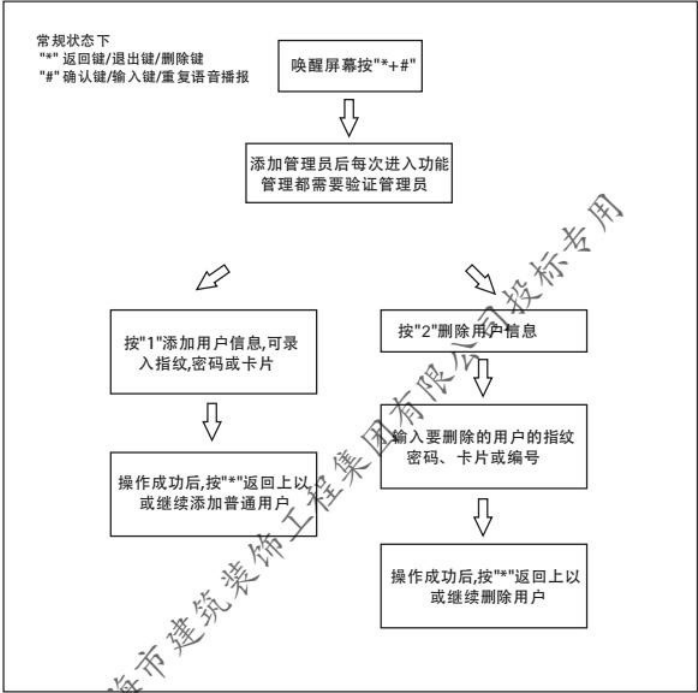
■ 管理员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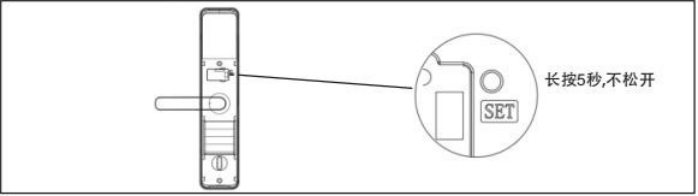
■ 门锁设置:



■ 用户设置:



■ 恢复出厂设置:



7.2. 防水涂料

7.2.1. KS-901B 柔韧性聚合物水泥防水胶-产品说明书

施工工艺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 基层清理→配制涂料→节点部位加强处理→大面积涂刷防水涂料→检查、组织验收

技术指标 TECHNICAL INDICATORS

执行标准：GB/T 23445-2009《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序号	试验项目	
1	固体含量/%≥	
2	拉伸强度(无处理)/MPa≥	1.8
3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80
4	不透水性（0.3MPa，30min）	不透水
5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MPa≥	0.7
6	抗渗性（砂浆背面）/MPa≥	0.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电话：0757-28603333

邮箱：info@keshun.com.cn
网址：www.keshun.com.cn

邮编：528300
版本：20240524 版



科顺股份



A 股上市 · 300737

聚合物水泥类

KS-901B

柔韧性聚合物 水泥防水胶

FLEXIBLY POLYMER CEMENTITIOUS WATERPROOF LATEX



涂膜柔韧抗形变



绿色环保防水优



潮湿基面可施工



产品简介 TECHNICAL INDICATORS

KS-901B 是采用优质的高分子聚合物乳液以及多种功能性助剂配制而成的防水乳胶。乳胶与水泥混合搅拌后涂刷于基面上，可形成具有弹性好、抗渗性强、抗裂性能优异的柔韧性防水层。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 抗渗性能好，不透水性强；
- 水性涂料，绿色环保；
- 富有柔韧性，可以抵御基层一定的形变；
- 可在潮湿基面（无明显水）基面施工，与基层附着力好。

产品规格 PRODUCT SPECIFICATIONS

规格	20kg/桶
颜色	白色
配比	乳胶：水泥=1：0.8

适用范围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 地下室、厨卫间、阳台的防水、防渗及楼地面的防潮。

运输与贮存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 产品为非易燃易爆材料，可按一般货物运输。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曝晒、受冻、避免挤压、碰撞，保持包装完好无损。
- 产品应在干燥、通风、阴凉的场所贮存，液体组分贮存温度不应低于 5℃。
-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在正常运输、贮存条件下贮存期应不少于六个月。

参考用量 REFER TO DOSAGE

涂层 1mm 厚，参考使用量为 0.9kg/m²~1.1kg/m²

注：该数据属于标准试验环境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用量需要根据现场基面实际情况而定。

7.2.2. KS-929C 石墨烯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说明书

施工工艺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施工步骤：施工前准备→基面处理→细部、节点处理→大面施工(刮涂、辊涂或喷涂达到设计厚度)→自检→组织验收。

施工方式：刮涂、辊涂、喷涂。

施工要点：

- 基层表面应坚实、干净、平整，无油污、裂缝、空洞、空鼓、松动、起砂、起皮等缺陷；
- 阴阳角应做成圆弧或钝角，在阴阳角、管道根部增设涂料附加层(内置无纺布加强处理，采用一布三涂做法)，附加层在平面和立面的宽度均不小于 250mm；
- 涂料应多遍薄涂，宜分 2~3 遍涂布。上下两遍涂层涂刷方向应互相垂直。第一遍应薄涂，以封闭基层孔隙，上遍涂层干后，才可进行下遍涂膜施工。如需铺设胎体增强材料时，应边涂布涂料，边铺设增强材料。在做下一道工序前，涂层不要干燥，以免破坏防水涂膜，以免影响整体防水效果，若有碰损，即通知防水施工人员进行修补后，再继续施工。

技术指标 TECHNICAL INDICATORS

执行标准：GB/T 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固体含量/% ≥	单组分	85
2	表干时间/h ≤		12
3	实干时间/h ≤		24
4	流平性		20min 时，无明显齿痕
5	拉伸强度/MPa ≥		2.00
6	断裂伸长率/% ≥		500
7	撕裂强度/(N/mm) ≥		15
8	低温弯折性		-35℃，无裂纹
9	不透水性		0.6MPa，120min，不透水 (国标：0.3MPa，120min，不透水)
10	加热伸缩率/%		-4.0~+1.0
11	粘结强度/MPa ≥		1.0
12	吸水率/% ≤		5.0
13	定伸时老化	加热老化	无裂纹及变形
14	热处理(80℃，168h)	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
		断裂伸长率/% ≥	450
		低温弯折性	-30℃，无裂纹
15	碱处理[0.1%NaOH+饱和 Ca(OH) ₂ 溶液，168h]	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
		断裂伸长率/% ≥	450
		低温弯折性	-30℃，无裂纹
16	酸处理(2%H ₂ SO ₄ 溶液，168h)	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
		断裂伸长率/% ≥	450
		低温弯折性	-30℃，无裂纹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电话：0757-28603333

邮箱：info@keshun.com.cn
网址：www.keshun.com.cn

邮编：528300
版本：20240513 版



科顺股份



A 股上市 · 300737

KS-929C

石墨烯聚氨酯防水涂料

GRAPHENE POLYURETHANE WATERPROOF COATING



双倍抗渗



涂膜致密



力学性优



产品简介 PRODUCT INTRODUCTION

石墨烯聚氨酯防水涂料是以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改性剂为主要原材料，配以多种功能助剂，颜填料等经特殊反应聚合加工制成。

产品规格 PRODUCT SPECIFICATIONS

规格	25kg/桶
颜色	墨绿色

适用范围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 适用于地下工程(包括建筑物地下室、地下车库、明挖法地铁和通道、综合管廊)、楼地面、卫浴以及水池、阳露台等非外露工程防水、防渗。

(注：本产品不建议用于立面或斜面施工，如需在以上区域施工，请选择抗流挂类产品。不能直接涂刷在饮用水管和生活用水供水设备上。)

参考用量 REFER TO DOSAGE

- 涂层 1.0mm 厚，参考使用量为 $1.6\text{kg}/\text{m}^2$ ~ $1.8\text{kg}/\text{m}^2$

(注：该数据属于标准实验环境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用量需根据现场基面情况进行测算。)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 涂膜致密：**通过生产过程的控制，以及添加特殊功能助剂，使得产品分散性好，消泡效果佳，施工过程中涂膜内部不易产生针孔、气泡，涂膜整体致密性好；
- 表干时间短：**国家标准要求标准条件下表干时间 ≤ 12 小时，实际表干时间在 2~4 小时；
- 力学性能优异：**涂膜拉伸强度高，延伸率好，并具有良好的回弹性，可有效抵抗基层的伸缩与开裂变形；
- 双倍抗渗效果：**石墨烯特有的阻隔作用，能够提高涂膜致密性，延长涂膜透水路径，使得涂膜能够在 0.6MPa 压力下达到不透水效果，能够承受普通聚氨酯防水涂料膜的 2 倍水压，具有双倍的抗渗能力；
- 环保性能优异：**符合 JC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不含煤焦油成分。

运输与贮存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分类的产品应分别堆放。禁止接近火源，避免日晒雨淋，防止碰撞，注意通风。贮存温度 5°C ~ 40°C 。
-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日起至至少为 6 个月。

注意事项 POINTS FOR ATTENTION

- 本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满足国标 B 类要求，如地方标准有更高要求，请根据实际标准选择合适产品；
- 涂膜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成后，应避免与水管直接接触。

7.3.1. 图片



7.4. 钢制防盗门

7.4.1. 图片



7.4.2. 产品说明书

钢制防盗门产品说明

1、执行标准：GB17565-2016

2、材质：钢制；

3、材料参数：

①门框金属厚度不小于 2mm，

门扇金属厚度不小于 1.2mm；

②内开；

③合页、门吸等配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4、现场门洞参考尺寸：900*2100mm，需现场复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 隔热铝框玻璃推拉门

7.5.1. 图片



7.5.2. 产品说明书

隔热铝框玻璃推拉门(137 系列三轨重型两扇附加铝合金纱网推拉门，黑色边框) 产品说明书

1、材料参数：

- ①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外门不应小于 2.2mm；
- ②太阳得热系数 GC 不大于 0.44 气密性 3 级、水密性 3 级、抗风压于 9 级；
- ③3C 认证钢化玻璃，6+12A+6 双层中空玻璃；
- ④304 不锈钢纱窗用铝合金主型材基材公称壁厚不小于 1.6mm；
- ⑤门窗用金属配件表面覆盖层应符合《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GB/T32223-2015 中 6.2 的要求。
- ⑥尺寸需现场实测；
- ⑦门窗用配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7.6. 墙地砖

7.6.1. 300×600mm 图片



7.6.2. 300×600mm.产品说明书

瓷砖产品技术说明书

01 瓷质墙砖 (奶白色)-168R02

1、执行标准:

防滑性: GB/T26542-2011, 坡度极限 22 度, 阻燃性测试:A 级;

耐磨性: GB/T3810.7-2016 4 级

放射性: GB6566-2010 A 类

2、阻燃性测试:A 级;

3、材料参数:

厚度: 5mm-10mm;

材质: 瓷质/抛釉亚光面;

1) 尺寸及偏差:

厚度(工作尺寸 $\leq 10.0\text{mm}$, 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 $\pm 0.5\text{mm}$)。

2) 边直度: $\pm 0.75\text{mm}$ 。

3) 吸水率: 平均值 $\leq 0.5\%$, 单个值 $\leq 0.6\%$ 。

4) 放射性: A 类。

5) 破坏强度:

当厚度 $< 7.5\text{mm}$ 时, 平均值 $\geq 700\text{N}$ 。

4、品质要求:

色彩饱满表面釉色厚实触感细腻, 耐刮耐磨、正常光线下泛发温和的亚光质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3. 300×300mm 图片



7.6.4. 300×300mm 产品说明书

瓷砖产品技术说明书

02 瓷质地砖(奶白色)-868R02

1、执行标准:

防滑性: GB/T26542-2011 坡度极限 22 度

阻燃性测试:A 级;

耐磨性: GB/T3810.7-2016 4 级

放射性: GB6566-2010 A 类

2、阻燃性测试:A 级;

3、材料参数:

厚度: 8mm-12mm;

材质: 瓷质/抛釉亚光面;

1) 尺寸及偏差:

厚度(工作尺寸 $\leq 10.0\text{mm}$, 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 $\pm 0.5\text{mm}$)

2) 边直度: $\pm 0.75\text{mm}$ 。

3) 吸水率: 平均值 $\leq 0.5\%$, 单个值 $\leq 0.6\%$ 。

4) 放射性: A 类。

5) 破坏强度:

当厚度 $< 7.5\text{mm}$ 时, 平均值 $\geq 700\text{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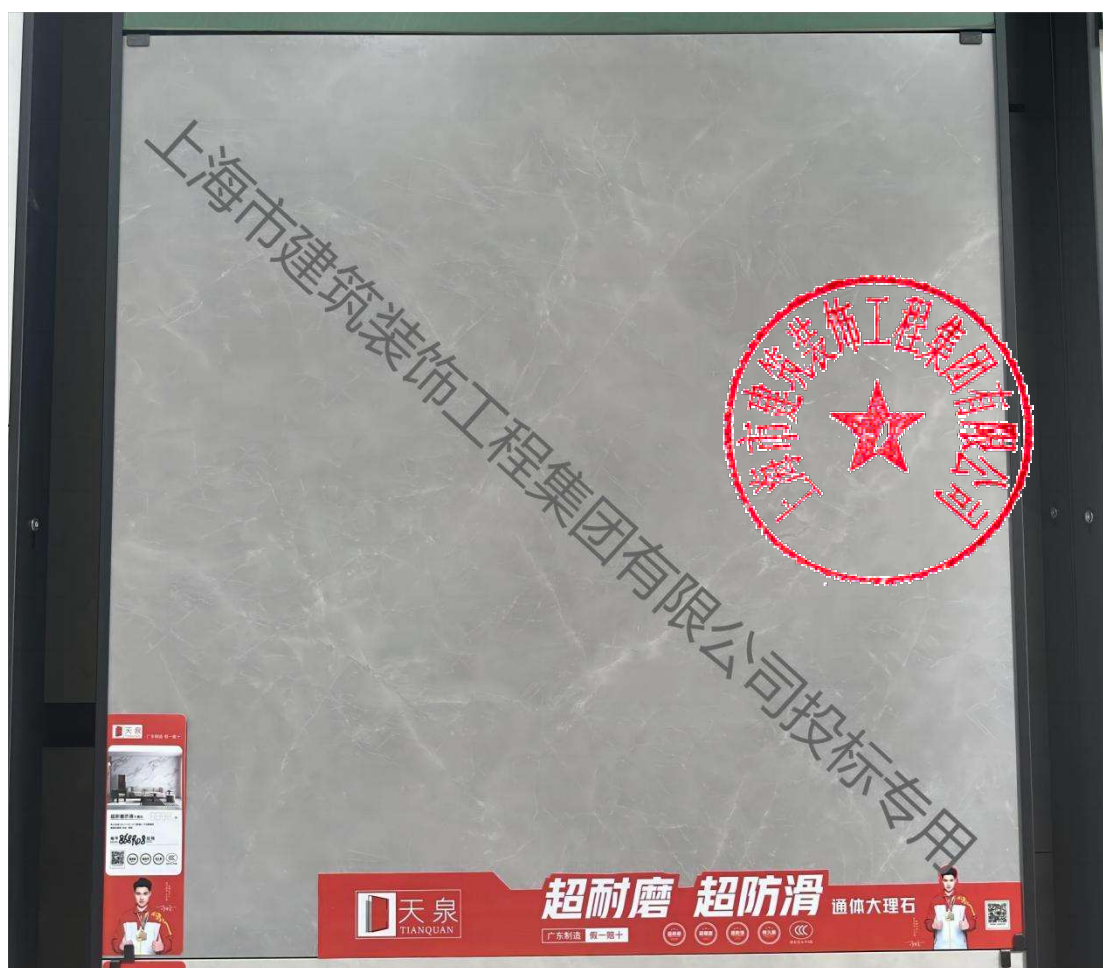
4、品质要求:

色彩饱满, 表面釉色厚实触感细腻, 耐刮耐磨, 正常光线下泛发温和的亚光质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专用章

7.6.5. 800×800mm 图片



7.6.6. 800×800mm 产品说明书

瓷砖产品技术说明书

03 瓷质地砖(浅灰色或白色)-868R08

1、执行标准:

防滑性: GB/T26542-2011 坡度 极限 22 度

阻燃性测试:A 级;

耐磨性: GB/T3810.7-2016 4 级

放射性: GB6566-2010 A 类

2、阻燃性测试:A 级;

3、材料参数:

厚度: 9mm-12mm;

材质: 瓷质/抛釉亚光面;

1) 尺寸及偏差:

厚度 (工作尺寸 $\leq 10.0\text{mm}$, 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 $\pm 0.5\text{mm}$)

2) 吸水率:

平均值 $\leq 0.5\%$

单个值 $\leq 0.6\%$ 。

3) 放射性 : A 类。

4、品质要求:

色彩饱满, 表面釉色厚实触感细腻, 耐刮耐磨, 正常光线下散发温和的亚光质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 无机内墙涂料



立邦无机矿物抗菌内墙面涂 QA457

立邦无机矿物抗菌内墙面涂, 采用无机矿物质作为主要成膜物, 无机成分使其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 符合内墙涂料优等品标准, 可达到 A 级耐燃烧要求。产品遮盖力优异, 同时具有良好的防霉和抗菌功能。

执行标准

- GB/T 9755-2024《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内墙优等品
-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防霉0级
-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级
- 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抗菌1型

产品特性

- 耐燃烧等级 A 级;
- 漆膜具有良好的抗菌及防霉性能;
- 漆膜遮盖力强, 易施工交付;
- 良好的流平性能, 施工简单方便;
- 无不良气味, 符合环保要求。

应用范围

- 广泛适用于有 A 级耐燃烧要求的室内空间装饰;
- 特别适用于对安全等级要求较高的公共及商业建筑内墙。

技术参数 【具体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固体含量: 58.0±3.0%

表干时间: 30 分钟/25℃

重涂时间: 6 小时以上/25℃

理论用量: 0.25kg/m² (两遍, 干膜厚度 50 微米)

注: 干燥时间会随环境湿度、湿度的不同而有变化; 理论用量只适用于白色及浅色产品, 实际用量会因施工方法、表面干硬程度和粗糙度及施工环境而有差异。

颜色 白色及各色

包装规格 25 千克/桶

产品储存

存放在 0~35℃、阴凉、清洁、干燥的地方, 剩余的涂料应密封盖好, 杂质能引起涂料的变质。未开封产品在妥善保存的条件下, 贮存有效期为 1.5 年。

表面处理

请参考《立邦内外墙涂料涂装基层处理作业书》

推荐体系

工序	涂料名称	涂装道数	稀释比例
腻子	立邦内墙耐水腻子	2	见说明书
底漆	立邦水性内墙底涂	1	见说明书
面涂	立邦无机矿物抗菌内墙面涂	2	0~20%

推荐腻子产品型号: QB108A
推荐底漆产品型号: QC238、QC231、QC241

注意事项

- 涂装前应确认底材达到涂装要求;
- 应在 5~35℃ 的温度范围内涂装, 涂装要求的空气湿度应小于 85%;
- 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和合适的施工工具, 按推荐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作业;
- 控制涂装间隔, 在达到重涂时间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漆的涂刷, 过短的重涂间隔时间会造成下面的漆膜干燥缓慢, 出现起皱等问题。

工具洗涤 工具在使用后立即用水清洗, 并晾干。

安全事项 详见《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注: 上面列出的产品性能及其应用资料是在特定的实验条件下获得的, 但产品实际使用环境则是多种多样, 不受我们所约束的。不明之处, 请与立邦公司联系, 我们保留修订产品说明书而无须另行通知的权利。

立邦专业工程涂料
project.nipponpaint.com.cn



国恒信
N G 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5337-3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立邦无机矿物抗菌内墙面涂QA457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5. 本中心对复制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6. 送样检验仅对到样负责。
7. 本中心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商标（品牌、抽样等。
8.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向本中心提出。

中心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江中路 22 号

电 话：0519-83295116 0519-83299370 0519-83600667

邮政编码：213016

E-mail: tl@chinacoat.org.cn

网 址： www.chinacoat.org.cn

Notes

1.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ealed officially by our center.
2.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igned by Verified and Approved.
3.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4. Except for full text reproduction,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our center.
5.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test reports.
6.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arrived.
7.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corpor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s but does not only limit to the product name, date of production, batch number, manufacturer, trademark (brand), sampling and etc.
8. If you lodge an objection against the test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formally to our center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port.

Address: NO.22 Longjiang Middle Road, Changzhou, Jiangsu, P.R.China

Telephone: 0519-83295116 0519-83299370 0519-83600667

Zip code: 213016

E-mail: tl@chinacoat.org.cn

Website: www.chinacoat.org.cn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真伪查询

报告编号: TW25337-3W1

第 1 页 共 3 页

Report Number

Page 1 of 3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立邦无机矿物抗菌内墙面涂QA457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5337-3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 Mark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1栋4层405室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5年02月26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020-22301600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5年02月26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样品为白色均匀流体，约2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1中内墙涂料、色漆）、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内墙面漆、优等品）。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3月13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1中内墙涂料、色漆）、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内墙面漆、优等品）的技术要求。		
备注 Remarks	第1~6项按GB 18582-2020检验，第7~15项按GB/T 9755-2024检验。		

批准
Approved by

李永刚

审核
Verified by

李永刚

编制
Prepared by

张永刚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5337-3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VOC含量, g/L	≤ 80	56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 50	未检出(注1)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mg/kg	≤ 100	未检出(注2)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mg/kg	≤ 90	未检出(注3)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Cd)含量, mg/kg	≤ 75	未检出(注4)	合格	
	铬(Cr)含量, mg/kg	≤ 60	未检出(注5)	合格	
6	汞(Hg)含量, mg/kg	≤ 60	未检出(注6)	合格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_8H_{17}-C_6H_4-(OC_2H_4)_nOH]$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9H_{19}-C_6H_4-(OC_2H_4)_nOH]$, $n=2\sim 16$], mg/kg	≤ 1000	未检出(注7)	合格	
7	在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合格	
8	施工性	刷涂2道无障碍	刷涂2道无障碍	合格	
9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未变质	合格	
10	低温成膜性	5℃成膜无异常	5℃成膜无异常	合格	
11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12	干燥时间(表干), h	≤ 2	2已干	合格	
13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 0.95	0.95	合格	

Test Results

Report Number

Page 3 of 3

注1: 四种苯系物总和的检出限为50mg/kg;
注2: 总铅(Pb)的检出限为0.04mg/kg;
注3: 镉(Cd)的检出限为0.0025mg/kg;
注4: 铬(Cr)的检出限为0.0075mg/kg;
注5: 汞(Hg)的检出限为0.04mg/kg;
注6: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₈H₁₇-C₆H₄-(OC₂H₄)_nOH]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₉H₁₉-C₆H₄-(OC₂H₄)_nOH], n=2~16的检出限均为5mg/kg。

End of the Report



立邦无机外墙面涂 QA677

立邦无机外墙面涂是采用无机矿物为原料，涂刷于矿物基质表面后，渗透入基质表面内，生成硅华层，形成坚硬牢固的硅华层，与墙体永久性的结合为一体，具有超强的耐久性和抗污性，色彩持久亮丽。

执行标准

- JG/T 26-2002《外墙无机建筑涂料》II型
-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级

产品特性

- 色彩持久不褪色，防紫外线并具有与墙体一致的膨胀、收缩系数，不开裂；
- 抗藻防苔性能优异；
- 漆膜呼吸性能优异；
- 施工简单方便；
- 耐候性优异；

应用范围

- 适合住宅、酒店、办公楼、学校等大型建筑物的新建及维修工程；
- 适用于一切矿物基质表面，如各种混凝土、水泥石、天然石材、石灰、石膏、砖墙、腻子等等所有矿物基质表面；
- 适合城市外墙涂装工程。

技术参数

固含量：50.0±5.0% (100℃)
表干时间：30分钟/25℃
重涂时间：2小时/25℃
理论用量 (1kg)：8.0 m²/L (干膜厚度 50 微米)
注：干燥时间会随环境温、湿度的不同而变化；实际耗漆量会因施工方法、表面硬度度和粗糙度及施工环境而有差异。

颜色选择

白色及各色

包装规格

产品储存

存放在0~35℃、阴凉、清洁、干燥的地方，剩余的涂料应密封盖好，杂质能引起涂料的变质。产品若未开启且经妥善保存，贮存有效期为1年。

表面处理

请参考《立邦内外墙涂料涂装基层处理作业书》

施工体系

工序	涂料名称	涂装道数	稀释比例
底涂	立邦水性底涂	1	见说明书
面涂	立邦无机外墙面涂	2	0~10%

推荐底漆产品型号：QA272

注意事项

- 涂装前确认底材达到涂装要求；
- 应在5~35℃之间涂装，涂装要求的空气湿度应小于85%；
- 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和合适的施工工具，按推荐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作业；
- 控制涂装间隔，在达到重涂时间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漆的涂刷。过短的重涂时间会造成下面的漆膜干燥缓慢，出现起皱等问题。

工具洗涤

工具在使用后立即用水清洗，并晾干。

安全事项

详见《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注：上面列出的产品性能及其应用资料是在特定的实验条件下获得的，但产品实际使用环境则是多种多样，不受我们所约束。不明之处，请与立邦公司联系，我们保留修订产品说明书而无须另行通知的权利。

立邦专业工程涂料
project.nipponpaint.com.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H226-220616

样品名称 立邦无机外墙面漆QA677系统

型号规格 A2级

委托单位 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FH22-220004

FH226-220018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方式	13818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1栋4层405室	委托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样品名称	立邦无机外墙面漆QA677系统	样品编号	FH22-220004-01
生产单位	-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A2级	批号	-
样品数量	8块	代表数量	-
商 标	立邦	到样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样品状态	-		
判定依据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验日期	2022年01月09日~2022年01月13日	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金流路892号		
检验结论	经检验，本样品燃烧性能检验结果符合GB 8624-2012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A2-s1, d0级不燃材料（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 注			

批准：姚玉梅 姚玉梅

审核：刘文逸 刘延

编制：庄靖 庄靖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FH22-220004

FH226-220018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整体制品, MJ/kg	≤3.0	0.2	GB/T 14402-2007	合格
	主要组分, MJ/kg	≤3.0	0.1		合格
	外部次要组分, MJ/m²	≤4.0	1.5		合格
2	燃烧增长率指数 FIGRA _{0.2MJ} , W/s	≤120	0.2	GB/T 20284-2006	合格
	火焰横向蔓延 LFS	< 试样长翼边缘			合格
	前600s总放热量 THR _{600s} , MJ	≤7.5			合格
3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 m³/s²	≤30	0	GB/T 20284-2006	合格
	前600s总产烟量 TSP _{600s} , m³	≤50	17		合格
4	燃烧滴落物微粒 d10	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合格
说明：1. 试验结果只与特定的试验条件下试样的性能有关；试验结果不能作为评估制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潜在火灾危害性的唯一依据。 2. SBI单体燃烧试验时，样品由立邦无机外墙面漆QA677用滚涂的方式涂覆在8mm厚的硅酸钙板上组成。涂层面密度164g/m²，该样品由委托单位制样，涂层面密度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此负责。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 / 54425584

JC/BG 6-043-2021-1

- 声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7.1. P7900B-产品说明书

 220002349162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XJ2025C01A00429</u>		
委托单位:	<u>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u>	
样品名称:	<u>多乐士专业无机内墙涂料</u>	
检测类别:	<u>型式检验</u>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XJ2025C01A00429		
		
 国检集团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束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025C01A00429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多乐士专业无机内墙涂料	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委托单位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
生产单位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商 标	阿克苏诺贝尔
收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样品状态	满足
样品数量	1L	型号规格	P7900B
生产日期/批号	2024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2 月 14 日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HG/T 3950-2007 (2017)《抗菌涂料》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检测项目	1、抗菌性能 2、抗菌耐久性能 3、耐霉菌性能(28d)		
检测结果	*经检测,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第 1~2 项的检测结果符合 HG/T 3950-2007 (2017) 中表 1 (I 级) 的技术要求;耐霉菌性能(28d)的检测结果根据 GB/T 1741-2020 的评级标准,检测结果为 0 级。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		
附注:(此处空白)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专用章)

批 准: 徐科 审 核: 刘实华 编 制: 魏好佳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025C01A00429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HG/T 3950- 2007 (2017) (表 1)		检测 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I级	II级			
1.	抗细菌性能 (%)	金黄色葡萄球菌	≥99	≥90	>99.9	符合 (I)	HG/T 3950-2007 (2017) 6.4
		大肠埃希氏菌			>99.9	符合 (I)	
2.	抗细菌耐久性能 (%)	金黄色葡萄球菌	≥95	≥85	>99.9	符合 (I)	HG/T 3950-2007 (2017) 6.6
		大肠埃希氏菌			>99.9	符合 (I)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地点: 管庄。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J2025C01A00429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3.	耐霉菌性能 (28d) (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链格孢) / (级)	0 级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2、说明: 耐霉菌性等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试验样品上霉菌的生长情况</th> <th style="width: 35%;">试验样品长霉面积占比/ (%)</th> <th style="width: 30%;">耐霉菌性等级/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 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痕量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且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度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且 <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度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试验样品上霉菌的生长情况	试验样品长霉面积占比/ (%)	耐霉菌性等级/ (级)	不生长	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 0	0	痕量生长	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 <10	1	少量生长	≥10 且 <30	2	中度生长	≥30 且 <60	3	重度生长	≥60	4
试验样品上霉菌的生长情况	试验样品长霉面积占比/ (%)	耐霉菌性等级/ (级)																			
不生长	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 0	0																			
痕量生长	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 <10	1																			
少量生长	≥10 且 <30	2																			
中度生长	≥30 且 <60	3																			
重度生长	≥60	4																			

————— 本报告结束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持续投入，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检测认证于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7.7.2. A915-产品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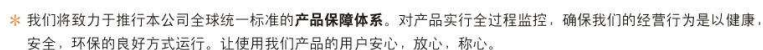


性质：

光泽:柔光

典型油漆系统:

- (以上系统为推荐配套系统, 实际使用系统可根据不同使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面处理：

要上漆的表面要全无油脂、尘污和松散物质。新造的墙壁需充分干透。墙体(或腻子)含水率必须小于15%，pH值必须低于10，未上漆的木材或铁金属应先作适当的底漆处理。

新墙：

- 1.新建的混凝土墙壁必须干结30天后且符合施工要求后才可上漆。
- 2.除去松脱物及结晶盐。
- 3.用适当的填充剂填补裂缝或墙体缺陷。
- 4.经恰当处理的基层面宜先刷一遍多乐士专业油性封固底漆 A579-15054以获得最佳效果。

旧墙：

- 1.粉刷过的旧墙面重涂时请用高压水枪冲洗或用铲刀铲除以清除松浮物质和松脱的漆膜。
- 2.用适当的填充剂填补裂缝或墙体缺陷。
- 3.经恰当处理的基层面宜先刷一遍多乐士专业油性封固底漆 A579-15054以获得最佳效果。

发霉墙面：

- 1.用高压水枪冲洗或用铲刀铲除以清除霉迹及藻类。
- 2.用适当的洗霉水刷1遍，并及时用清水洗净，待干透。
- 3.宜先刷一遍多乐士专业油性封固底漆 A579-15054以获得最佳效果。

使用建议：

- 1.施工前先阅读使用说明。
- 2.开罐后充分搅拌罐内油漆。
- 3.如有需要可按照说明加入适量的水，切勿过量稀释。
- 4.施工时避免让漆刷或滚筒沾上过量底漆。
- 5.已稀释的油漆不要倒回原包装。
- 6.请尽快用完已开罐的产品。

施工建议：

理论涂刷面积：理论上，1升该产品可以涂刷12-14平方米每层。实际涂刷面积会因施工方法及表面粗糙程度不同而不同。

施工工具：漆刷、滚筒、普通喷涂或无气喷涂。

稀释方法：视施工的难易程度和温度的不同可加10%到20%的清水稀释，切勿过度稀释。

涂刷或滚涂：对新的或者未上过漆的表面，通常至多加2份水到10份油漆中(20%)。

普通喷涂：至多1份水加到5份油漆加中(20%)。

无气喷涂：通常不建议加水。

喷涂建议：

普通喷涂：大部分设备都可以达到满意的效果。

无气喷涂：典型的无气喷涂设置为：最小工作压力140公斤每平方厘米(2000磅每平方英寸)，喷嘴尺寸0.58毫米(23周)，喷嘴角度65度。

清洗：使用后请立即用清水洗净。

施工注意事项：基底温度低于5℃或环境湿度大于85%时请勿施工。施工深色或艳色产品时，请控制稀释比例在5%以内或不稀释，并适当增加涂刷遍数，直至达到满意的效果。具体请参照深色/艳色产品施工指南。

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说明：

- 油漆罐必须盖紧并置于小孩触不着的地方。
 - 打磨墙面时应戴上适当的口罩。
 - 使用及待干过程中要保证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 切勿嗅吸油漆或呼吸喷涂时产生的漆雾。
 - 当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喷涂时，应配有适当的供气设备。所有的供气设备必须符合经(ISO/OSH/MSHA)认可的标准。
 - 请将该产品放置在远离食品、饮料的地方。
 - 使用油漆时，最好能戴上防护眼镜。
 - 若不慎溅入眼睛，马上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到医院就诊。
 - 若油漆溅到皮肤，应先抹去油漆，再用肥皂或适当的清洗剂加清水洗净。
 - 若不慎吞服，请立即就医，并出示此容器或标签。
 - 当油漆运送时要特别小心，注意保持罐盖向上的正立位置。
 - 当油漆打翻外漏时，用沙或泥土覆盖后，按政府环保要求处理废弃物。
 - 切勿把油漆倒入下水道或排水管。
 - 弃置油漆废物时应符合当地的环保标准。
- (欲获得更详细的资料，请参见产品健康安全资料)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广州办事处电话：(020) 83880680 传真：(020) 83752250
上海办事处电话：(021) 54050909 传真：(021) 54050958
北京办事处电话：(010) 85282099 传真：(010) 85282080
成都办事处电话：(028) 86133570 传真：(028) 86132737

武汉办事处电话：(027) 85510477 传真：(027) 85712587
昆明办事处电话：(0871) 3200217 传真：(0871) 3105139
西安办事处电话：(029) 88402522 传真：(029) 88402565
沈阳办事处电话：(024) 22532170 传真：(024) 22532397

如需获得更详细的油漆系统信息，请登录：www.dulux.com.cn



国恒信
N G 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4724-2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A915 多乐士专业晴雨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5. 本中心对复制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6. 送样检验仅对到样负责。
7. 本中心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商标（品牌）、抽样等。
8.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向本中心提出。

中心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江中路 22 号

电 话：0519-83295116 0519-83299370 0519-83600667

邮政编码：213016

E-mail: tl@chinacoat.org.cn

网 址：www.chinacoat.org.cn

Notes

1.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ealed officially by our center.
2.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igned by Verified and Approved.
3.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4. Except for full text reproduction,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our center.
5.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test reports.
6.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arrived.
7.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corpor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s but does not only limit to the product name, date of production, batch number, manufacturer, trademark (brand), sampling and etc.
8. If you lodge an objection against the test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formally to our center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port.

Address: NO.22 Longjiang Middle Road, Changzhou, Jiangsu, P.R.China

Telephone: 0519-83295116 0519-83299370 0519-83600667

Zip code: 213016

E-mail: tl@chinacoat.org.cn

Website: www.chinacoat.org.cn



检验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真伪查询

报告编号: TW24724-2W1

第 1 页 共 3 页

Report Number

Page 1 of 3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A915 多乐士专业晴雨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4724-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多乐士专业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围工业区石 英路2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4年03月11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4006703777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4年03月11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白色均匀流体, 约10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1中外墙涂料、其他 类、色漆)、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面漆、优等品)。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4年03月12日~2024年05月24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1中外墙 涂料、其他类、色漆)、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面漆、优等 品)的技术要求。		
备注 Remarks	第1~6项按GB 18582-2020检验, 第7~19项按GB/T 9755-2014检验。		



量检
★
转



批准
Approved by

陆源

审核
Verified by

陈子

编制
Prepared by

万宙斯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4724-2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VOC 含量, g/L	≤100	54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50	未检出(注1)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mg/kg	≤100	未检出(注2)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mg/kg	≤90	未检出(注3)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Cd)含量, mg/kg	≤75	未检出(注4)	合格	
	铬(Cr)含量, mg/kg	≤60	未检出(注5)	合格	
	汞(Hg)含量, mg/kg	≤60	未检出(注6)	合格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_8H_{17}-C_6H_4-(OC_2H_4)_nOH]$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9H_{19}-C_6H_4-(OC_2H_4)_nOH]$, $n=2\sim16$], mg/kg	≤1000	未检出(注7)	合格	
7	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合格	
8	施工性	刷涂二道无障碍	刷涂二道无障碍	合格	
9	低温稳定性	不变质	未变质	合格	
10	干燥时间(表干), h	≤2	2已干	合格	
11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12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0.93	0.95	合格	
13	耐水性(96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4	耐碱性(48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5	耐洗刷性	2000次漆膜未损坏	15000次漆膜未损坏	合格	



检验合格
用章

Test Results

Report Number

Page 3 of 3

注7: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_8H_{17}-C_6H_4-(OC_2H_4)_nOH]$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9H_{19}-C_6H_4-(OC_2H_4)_nOH]$, $n=2\sim 16$ 的检出限均为 $5mg/k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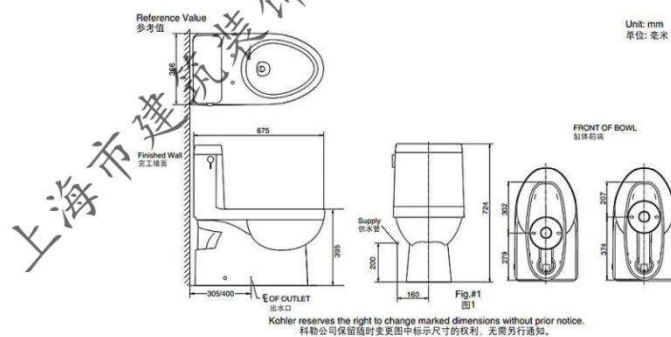
End of the Report

7.8. 洗手间座便器

7.8.1. 图片



7.8.2. 产品说明书





科勒 KOHLER



产品介绍

- 4.0L 五级旋风绿能：强劲、洁净、节水
- 仅用一级水效的用水量，完全实现虹吸冲水的排污效果，绿色节水超过20%
- 675mm缸体长度，适宜精致户型空间，裙版节省7%*左右空间。
* 基于瑞琦丽裙版连体座便器计算
- 简洁裙包设计配合加长座圈，坐感更舒适。
- 隐藏式铰链缓降盖板，迅降轻落，静音贴心，轻松方便
- 快速拆卸盖板，方便日常清洁，使用更安心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三雄极光Pak

柔雅系列LED红外人体感应吸顶灯使用说明

产品参数表

产品型号	订货号	额定电压	功率	额定电流	PF	tw	tc	色温	产品尺寸(mm)
PAK41713T	PAK-LED-D07-8B-8650-H	220V~50Hz	8W	0.066A	0.5	85°C	85°C	6500K	Ø216xH72
PAK41700X	PAK-LED-D07-12B-8650-H	220V~50Hz	12W	0.104A	0.5	85°C	85°C	6500K	Ø273xH72

致尊敬用户

- ▲感谢您购买我们的产品。
-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以便正确使用。请务必保管好此说明书。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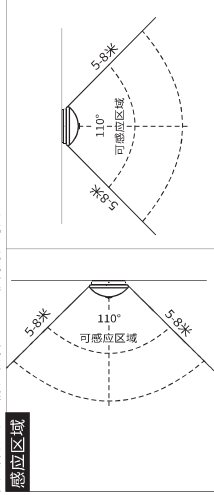
- ▲简约电能，寿命长。
- ▲产品设计中采用专用传感器探测到人体红外光线能量的变化，使开关自动接通负载在人来离开且持续活动的情况下，负载持续工作，在人离开后，开关进行延时，自动关闭负载，这样达到了人来灯亮，人走灯灭的智能控制功能。
- ▲本产品采用光敏控制只能在环境照度<10Lux时有人进入感应区时才工作。
- ▲在温度25℃时，感应距离约5米以内，温度较高时，略近属正常现象。

安装注意事项

- ▲为确保安全，安装、维修、检查灯具时，请委托电器专业人士操作；非专业人士施工容易发生危险。
- ▲电源电压不要超过规定范围（额定电压220V，频率50Hz），灯具长时间在非额定电压范围下工作，易引起灯具过早损坏。
- ▲请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安装。请勿随意改造、拆卸灯具部件，安装不当易引起坠落、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 ▲请勿将灯具安装于倾斜场所，不稳定、不坚固的花篮。此灯具专用于天花吸顶安装。
- ▲请勿将灯具安装于浴室等潮湿场所，此灯具仅限室内使用；仅安装在伸臂范围内。
- ▲请勿安装于高温物体上方，不可安装在火炉、煤气及排气筒等物体正上方，以免引起损坏。
- ▲灯具发生异常现象时，请迅速切断电源，并请专业人士检查维修。
- ▲灯具表面有油污、灰尘等，请用柔软布料沾肥皂水轻轻擦拭，再用干布擦净。
- ▲请勿用棉絮、汽油等易燃液体进行擦拭，否则会导致灯具变色或损坏。
- ▲此灯具的光源由制造商或其服务代理商提供，否则会导致灯具变色或损坏。
- ▲如果此灯具的外部线路或接线损坏了，该线必须由制造商或其服务代理商的人更换，以避免发生危险。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排除方法：

- 负载不工作：
 - 1.检查电源、负载连接是否正常；2.负载是否完好；3.检查设定的工作照度是否与环境照度相符。
- 感应灵敏度低：
 - 1.检查感应探头前是否有影响信号接收的障碍物；2.检测环境温度是否过高（25℃时最佳）；
- 3.检查感应信号是否是在感应区内。
- 不能自动关闭负载：
 - 1.在感应区内是否有连续的信号；2.使用电源端与说明书相符；3.感应器附近气温是否有明显变化，如空调暖风机等设备。
- 测试：
 - 首次通电亮灯5±2S后关灯，在白测试灯应不亮，用不透明物（如黑布）将感应探头遮住，感应一下灯应亮，在无后续感应情况下灯应在50±10秒内灯应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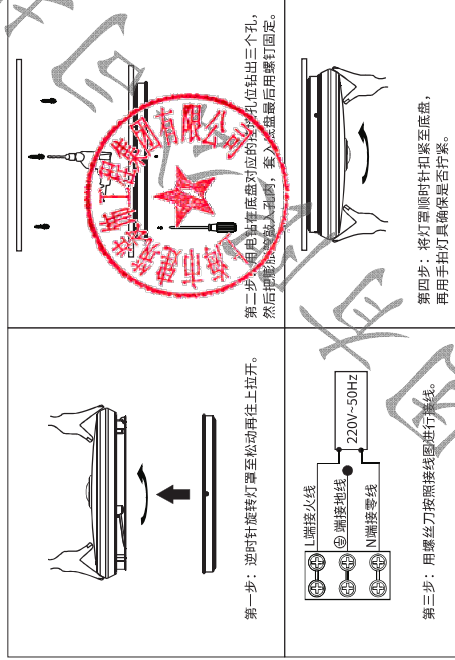
正面

技术要求：
1、A5纸张大小，双面印刷，内容无误。
2、必须符合RoHS要求。

三雄极光Pak

安装示意图

(注：操作前，请先切断电源，以防触电。灯与灯之间的安装距离必须大于3米！)



技术参数

适用电源：220V-50Hz 感应范围：110°锥角，5.8米以内
静态功率：≤ 1W 工作温度：-10℃至+35℃（25℃时感应效果最佳）
延迟时间：50±10秒 工作湿度：HR45%至75%

有害物质管控表

部件名称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灯壳及其他配件	○	○	○	○	○	○
灯头	○	○	○	○	○	○
光源	○	○	○	○	○	○
电子件	X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132号 邮编：511495
电话：020-28660333 传真：020-28660389 股票代码：300625
www.pak.com.cn

反面

3						物料名称： 说明书 柔雅III吸顶灯 红外 8W12W A5 双面 采购图
2						图纸编号：SXT2001847-2020
1						物料编码：
序号标记	设计	审核	内容	签名	日期	版本：1.0
校对	校对	批准	表面处理：	单位：mm		
			材料：	比例：		

三雄极光Pak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132号 邮编：511495
电话：020-28660333 传真：020-28660354 股票代码：300625
www.pak.com.cn